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 4800 个 CPO)

建设单位: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附表.....	71

##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六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八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九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一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辅助分析图
- 附图十二 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十三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十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十五 项目现场公示及工程师现场照片图
- 附图十六 项目四周照片
- 附图十七 环评报告网站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 附件一 编制承诺书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四 建设项目备案证
- 附件五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六 项目用地手续
- 附件七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九 关于建设项目情况的承诺书
- 附件十 胶粘剂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一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十二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十三 原有项目放弃情况说明

附件十四 危废处置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 4800 个 CPO)		
项目代码	2605-320903-89-02-1413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80px; height: 20px;"></div>	联系方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20px; height: 20px;"></div>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23</u> 分 <u>56.27</u> 秒, 北纬 <u>33</u> 度 <u>6</u> 分 <u>14.4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技改备(2026)73号
总投资(万元)	22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75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b></p> <p>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江苏省盐都经济开发区，最早成立于1995年5月，于2006年4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号文），2015年2月，国务院批准盐城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5〕30号），2015年5月，依据《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盐发〔2015〕14号）和《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盐城高新区管辖范围的通知》（都办发〔2015〕47号），盐城高新区区域空间拓展到11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西环路，西至盐龙湖、北至蟒蛇河、南至盐徐高速。</p> <p>2017年盐城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面积116km<sup>2</sup>，规划范围东至西环路、西至盐龙湖、北至蟒蛇河、南至盐徐高速，同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4月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p> <p>用地性质：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盐渎路999号，根据《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p> <p>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合高新区现有产业（风电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基础优势，着力发展特色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链，突出特色重点产品方向，采用“3+3+X”的产业发展模式，即“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三大主导产业为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主要包括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机动潜导产业指具有强大潜在市场需求的却还未被大众察觉的黑马产业；技术研发已成功，技术转换难度不高，如药品制剂（不含化工合成）；居于产业发展时代前沿的先导产业，如电力汽车动力电池、柔性智能机器人、柔性显示等。</p> <p>高新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见下表</p>
------------------	--

1-1。

**表1-1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1	智能终端制造业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项目，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子、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等高新技术产业(含表面处理、电镀工序)。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2	高端装备制造业	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配件、信息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建筑等以及相关研发产业。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3	新能源制造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4	电商物流产业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城市商业集中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依靠点建设；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可视化与货物跟踪、货物自动分拣、电子结算等现代物流系统技术研发；邮政服务业；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大宗商品及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快递服务及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供应链管理等其他物流新型系统建设和物流新业态发展。	/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为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4800个CPO），对照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属于优先发展中的电子产业，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

2、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严守生态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7km，不在生态红线区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项目主要产品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智能终端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	符合

<p>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环评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p>	<p>符合</p>
<p>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等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确保通榆河等敏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p>	<p>符合</p>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3、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智能终端及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p> <p>（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p> <p>（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入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p> <p>（4）其它：禁止发展国家禁止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明令淘汰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4800个CPO），属于优先发展中的电子产业，不涉及电镀，不属于禁止引入类。</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限制引入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p> <p>(2) 限制“两高”项目进驻，若有“两高”项目进驻，在进驻前，需严格按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执行，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p> <p>(3)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工业项目；</p> <p>(4) 限制在居民区、学校附近布局排放异味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并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为准）。</p>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VOCs污染治理措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引入类。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居住片区内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工业企业逐步搬迁，继续实施“退二进三”。	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p> <p>(2) 区内智能终端及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行业优先发展无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对不可替代的关键环节和工序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明确相关环保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总量申请，不涉及重金属。

	<p>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新洋港（新洋港与蟒蛇河交汇处～城西大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新洋港（盐城市其余河段）、蟒蛇河（大纵湖盐都与兴化市界～与新洋港交界处）及冈沟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新洋港（串场河交汇处～市区东港区）、蟒蛇河（与新洋港交界处～盐城市区登瀛桥）及区内其他河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相关标准。</p>	<p>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生产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仍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p>
	<p>挥发性有机物管控要求：</p> <p>园区新建、改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VOC含量为58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环氧树脂类中VOC含量限量值为100g/kg的要求。</p>
<p>环境风险</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p>

<p>防 控</p>	<p>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p> <p>(1) 持续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设备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居住点及蟒蛇河饮用水源保护区。</p> <p>(4) 园区应构建与盐都区、盐城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1)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 本项目建设有应急事故池，并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做分区防渗处理。</p> <p>(3) 本项目周边无人聚集的办公楼、居住点，离蟒蛇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7km。</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7km。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999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5号，位于“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中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6、7、8。

表 1-2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E120°14'49"，N33°18'25"）。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1050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510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1500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380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318.35	215.95	102.4	7km

		<p>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1-4。</p>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范围内，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本项目不涉及。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4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p>
<p>由表 1-3、1-4 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A.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p>		

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B.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C.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D.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从厂区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E.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因子中 pH、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砷、铅、铁、铜、镍、锰、镉、汞、六价铬、氟化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Ⅰ类标准；硫酸盐、铝、锌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Ⅱ类标准；砷、汞、氟化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总大肠菌群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营运期内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项目新增消耗电能约 65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约为 7000m<sup>3</sup>/a，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 2、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相符。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重点行业。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低 VOC 含量胶粘剂，符合要求。
4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对产生的工业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回用或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故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符合要求。
5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	本项目加强对环境风险物危险废物的源头防控，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关防控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符合要求。

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对照表 1-6，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 3、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符合要求。
2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要求。
3	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构建全省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强化化工类集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且不涉及到危险废物填埋和生活垃圾填埋。
4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以长江、太湖、大运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化工园区周边重点水域等敏感目标为重点，开展水环境安全工程建设。	本项目加强对环境风险物危险废物的源头防控，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关防控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符合要求。

对照表 1-7，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

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止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符合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对照表 1-8，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

		合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对照表 1-9，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 1.2 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实施节能和能效提升计划。突出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改造。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在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	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 号）中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1-1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符合要求
2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符合要求。
3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9、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依据。对照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盐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详见附图十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项目由来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是由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东山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面板、LED 颗粒、LCM 模组制造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都环审〔2017〕47 号），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原因，公司决定对 LED 生产线进行扩建并增加配套支架电镀生产线，LED 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文（都环审〔2018〕020 号），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文（都环审〔2018〕027 号）。LED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中 LED 颗粒制造项目及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中 9 条电镀线项目（因市场原因，企业放弃生产 LCM 模组及玻璃面板这两种产品，另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中设计电镀线为 20 条，验收已建设的 9 条电镀线）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取得验收意见。2020 年 3 月东山精密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增加喷墨、混料等工艺，新增 4 台 3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03039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自主验收。根据市场需求，2022 年 7 月新增滤波器腔体项目（年产滤波器腔体 30 万 m<sup>2</sup>），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都表复〔2023〕17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原有所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全部放弃。

现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拟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拟盐城东山精密索尔思高速光模块器件制造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46 号），项目代码：2604-320903-89-02-297009。

根据市场情况，拟投资 22300 万元，建设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3 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73 号），项目代码：2605-320903-89-02-141343。

建设内容

两个项目环评均在编制中，本次编制为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均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 3 楼，3 楼建筑面积为 22400m<sup>2</sup>，其中东侧 14900m<sup>2</sup>为拟盐城东山精密索尔思高速光模块器件制造技改项目，西侧 7500m<sup>2</sup>为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其中“光电子器件制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表。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2.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位于 3 楼西侧，7500m<sup>2</sup>（建筑面积）；

投资总额：22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职工人数：400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采取三班制，每班 8 小时；设备年运行 350 天。

## 2.3、建设内容

### 2.3.1、项目建设内容及其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5 号楼 3 楼西侧）	7500m <sup>2</sup>	包含贴片烘烤区、耦合烘烤区、引线键合区、检测区等
储运工程	成品区	294m <sup>2</sup>	分布在生产车间（5 号楼 3 楼西

	原料区	752m <sup>2</sup>	侧)	
	酒精仓库	25m <sup>2</sup>	位于5号楼3楼的南侧	
	胶粘剂仓库	25m <sup>2</sup>	位于5号楼3楼的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7000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560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650万 kWh/a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
		清洁废气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t/h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35m <sup>2</sup>	位于在生产车间(5号楼3楼西侧)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位于5号楼3楼南侧
噪声处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60m <sup>2</sup>	位于5号楼3楼的北侧	

### 2.3.2、产品方案

项目产能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组成	年运行时数(h)
1	CPO 生产线	CPO 产品	4800 个/年	使用 CPO 封装技术,根据产品需求,每个 CPO 产品由数百个光模块组成,光模块中包含 CPO 基板、芯片、上盖、热敏电阻、Base、Fiber Lens、Bech、COC、TEC、光引擎等	8400

### 2.3.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1	芯片分选机	睿芯 RX2000SP3	2	芯片与器件贴装
2	Base 扫底	赛菲尔 SL-MMF-30	2	
3	高精度智能贴装设备	Photon Pro	20	
4	高精度智能贴装设备	MV-15DSS	6	
5	倒桩焊贴片机	MV-15HSS PRO	4	
6	COC 贴片机	MV-15TSS Air	5	
7	高精度智能贴装设备	MV-15TSS Air	14	
8	多芯片 UV 贴装设备	MV-30CSS-U Pro	15	
9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KNS	30	引线键合
10	硅光 TXFA 自动耦合	SI-FA A 1000-L	24	光学耦合
11	硅光 TX Lens 耦合	硅光 1.6T SO317	46	
12	UV 固化仪	HTCS-II-FS300300-N H	17	
13	烤箱	AHT-288-P	50	

14	等离子清洗机	SPV100	5	等离子清洗
15	Lens 自动倒料	MIDFX13-2 (V2)	3	辅助
16	氮气柜 (防潮柜)	LST1506-ZN-E	40	
17	自动 Cover	QK QT400A	12	检验
18	端检	TQ-FM-100F	45	
19	TC	HESS-408-60-10W	8	
20	金相显微镜	YT-3020JX	4	
21	金相显微镜	BA310MET	6	
22	影像测量仪	TMC-322G	4	
23	推拉力计	DS500A	4	
24	水滴角测量仪	SDC-100	2	
25	AOI	/	3	
26	ASM FIREBIRD TCB	ASM	1	

注：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均已放弃，故不涉及原有设备。

### 2.3.4、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光引擎生产线						
1	Block	/	1020万件/年	100 万件	原料仓库	外购,陆运
2	基板	/	1020万件/年	100 万件		外购,陆运
3	准直器	/	1020万件/年	100 万件		外购,陆运
4	Lens Array	/	1020万件/年	100 万件		外购,陆运
5	胶粘剂	10g/只	6kg/a	1kg	胶粘剂仓库	外购,陆运
6	液氮	/	110t/a	/	/	园区管网
7	酒精 (95%)	2.5L/瓶	60L/a	10L	酒精仓库	外购,陆运
CPO 生产线						
8	金线	/	100000m/a	10000m	原料仓库	外购,陆运
9	CPO基板	/	250万件/年	20 万件		外购,陆运
10	芯片	/	250万件/年	20 万件		外购,陆运
11	上盖	/	250万件/年	20 万件		外购,陆运
12	热敏电阻	/	250万件/年	20 万件		外购,陆运
13	Base	/	250万件/年	20 万件		外购,陆运
14	Fiber Lens	/	500万件/年	30 万件		外购,陆运
15	Bech	/	500万件/年	30 万件		外购,陆运
16	COC	/	1000万件/年	60 万件		外购,陆运
17	TEC	/	250万件/年	20 万件		外购,陆运
18	光引擎	/	1000万件/年	100 万件	成品仓库	自制
19	胶粘剂	10g/只	100kg/a	5kg	胶粘剂仓库	外购,陆运
20	酒精 (99.5%)	2.5L/瓶	100L/a	10L	酒精仓库	外购,陆运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胶粘剂	又名导电接著剂，主要由 10-30%环氧树脂，65-85%银粉，1-10%添加助剂组成，为银灰色糊状物，呈粘稠态，有些许气味，密度比重为 3.0-3.6，不溶于水。	固体易燃	/
酒精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酒香及刺激性辛辣味，沸点 78.15℃，熔点-114.1℃，密度约为 0.81g/cm <sup>3</sup> 。能与水、甲醇、乙醚、氯仿等以任意比例互溶。	易燃	/

#### 2.4、周边环境概况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先锋村，西侧为振兴大道，北侧为盐渎路、隔路为空地。

本项目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产品仓库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以降低能耗、便于检修、利于生产为目标进行布局，功能明确。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四。

#### 2.5、水平衡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50 天，则年用水量为 700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 5600m<sup>3</sup>/a。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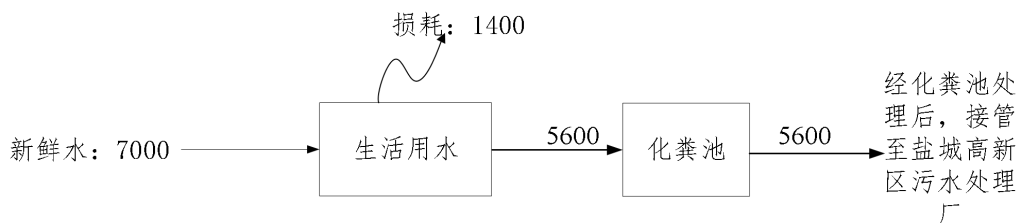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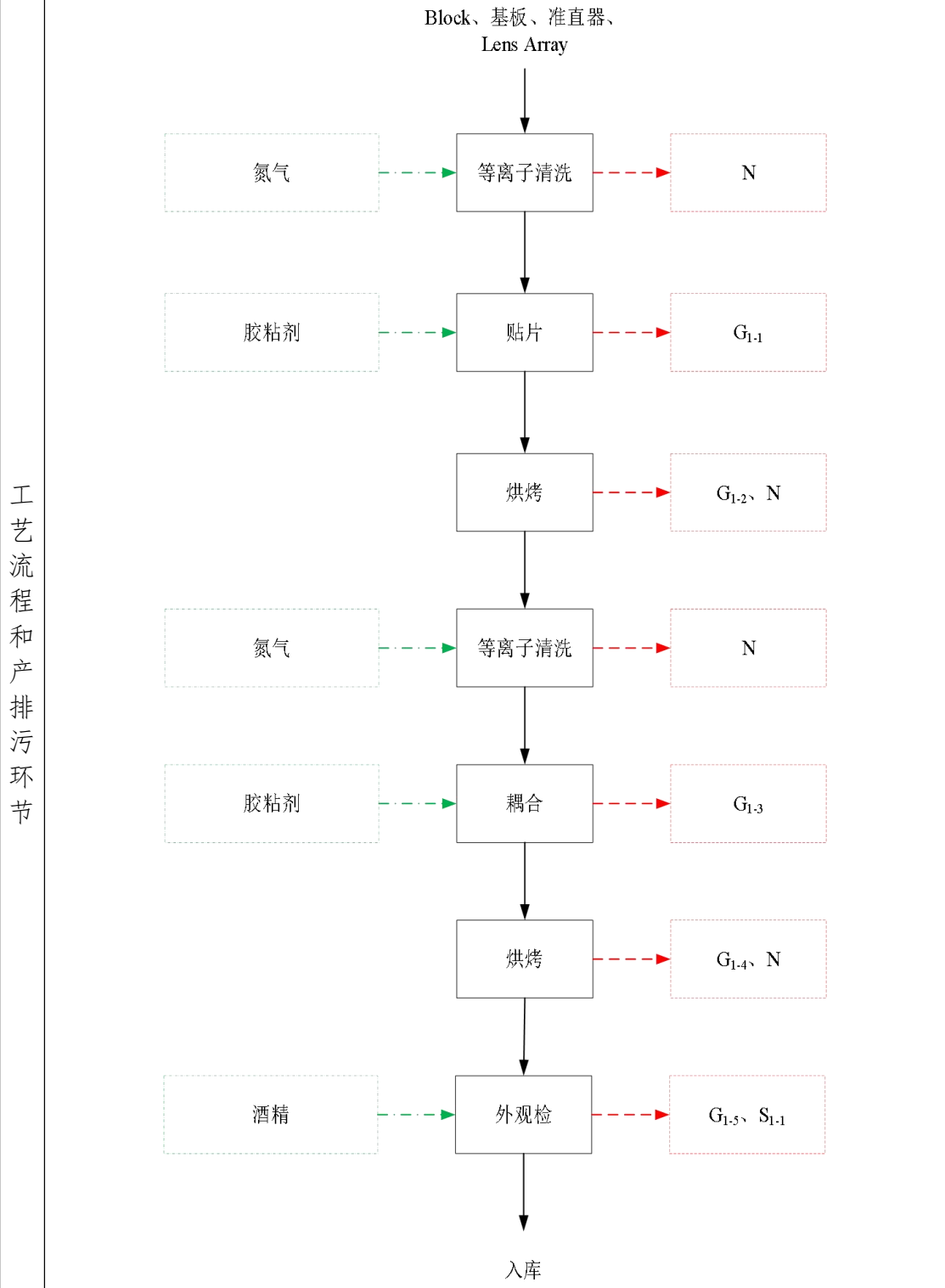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6、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本项目光引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S: 固废、N: 噪声、G: 废气)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等离子清洗：本项目使用等离子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原理为在等离子清洗机内通过射频电源，将氮气离化成等离子体，然后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粒子（如离子和电子）会对材料表面进行物理轰击，剥离工件表面的微粒污染。

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2) 贴片：使用贴片设备、低精度贴片机、高精度贴装设备等设备将胶粘剂涂覆在基板上，然后通过机械臂拾取零部件并压合至胶层。

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sub>1-1</sub>。

(3) 烘烤：将贴片后的产品放在烤箱内进行热固化，温度为 150°C，固化时间为 1.5 小时。

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sub>1-2</sub>、噪声 N。

(4) 等离子清洗：烘烤后的工件使用等离子清洗机进行清洗，剥离工件表面的微粒污染。

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5) 耦合：实现光信号的高效传输，工艺原理主要为通过精密调整激光器与光纤的位置和角度，使光功率最大化耦合到光纤中，并优化激光器输出模式与光纤模式的匹配，减少反射损耗。将组件大致对齐后利用硅光波导或机械结构实现自对准，然后通过使用胶粘剂对工件点胶。

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sub>1-3</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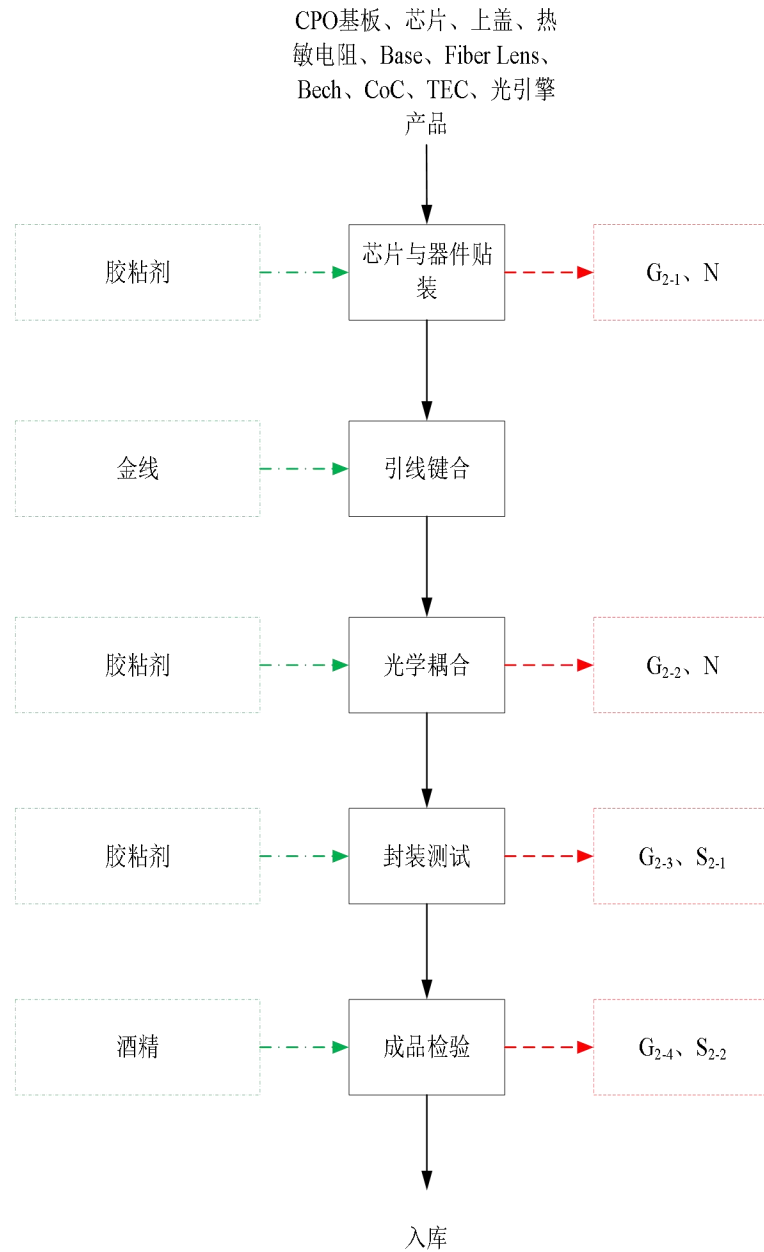
(6) 烘烤：将耦合后的产品放在烤箱内进行热固化，温度为 150°C，固化时间为 1.5 小时。

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sub>1-4</sub>、噪声 N。

(7) 外观检：使用端检、TC、金相显微镜等设备对产品进行外观检并使用酒精进行清洁，检验合格的成品打标入库。因该产品工件价格较高，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做不合格品处置，根据检验的结果，有利用价值的工件返回至相应工序重新进行生产，无利用价值的工件做固废处置。

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洁废气 G<sub>1-5</sub>、废物料 S<sub>1-1</sub>。

## 2、CPO 技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S: 固废、N: 噪声、G: 废气)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1) 芯片与器件贴装：使用贴片设备、低精度贴片机、高精度贴装设备等设备将胶粘剂涂覆在基板上，然后通过机械臂拾取零部件并压合至胶层，并将贴片后的产品放在烤箱内进行热固化，温度为 150℃，固化时间为 1.5 小时。

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sub>2-1</sub>、N。

(2) 引线键合：在工件上用金属丝焊线机产生的高频超声波将超细金线压焊到产品上，实现电子元器件实现互联。工作原理主要为利用高频振动产生的摩擦热和塑性变形，实现金属间原子扩散结合。其金线键合主要步骤分为以下几步：

①熔球形成：电火花（EFO）熔化金线末端，形成直径约为线径 1.5 倍的熔球（如 25 $\mu\text{m}$  线对应熔球直径 $\approx$ 38 $\mu\text{m}$ ）；

②球键合：温度保持在 150~250 $^{\circ}\text{C}$ （降低材料屈服强度）；超声能量在 60~120kHz 高频振动，功率 0.5~2.5W，持续 10-30ms；压力在 10-30gf，促使金线末端形成的熔球键合到芯片焊盘上；

③线弧成型：精准（精度 $\pm$ 0.5 $\mu\text{m}$ ）控制线弧形状（如自然弧、低弧）以避免短路或应力集中，形成低应力线弧（弧高 $\leq$ 100 $\mu\text{m}$ ）；

④楔键合：在引线框架或基板上形成楔形键合点，通常采用更高功率（1.0~3.0W）及更长时间（20~50ms）确保引线框架端结合；

⑤断线：剪断金线，完成单次键合循环（周期 $\approx$ 50-200ms）。

该过程主要使金线熔化，使其键合至芯片焊盘上，金作为一种化学性质极不活泼的惰性金属，单纯的物理熔化过程只是固态变液态的相变，因此此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3) 光学耦合：实现光信号的高效传输，工艺原理主要为通过精密调整激光器与光纤的位置和角度，使光功率最大化耦合到光纤中，并优化激光器输出模式与光纤模式的匹配，减少反射损耗。将组件大致对齐后利用硅光波导或机械结构实现自对准，然后通过使用胶粘剂对工件点胶并固化。

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sub>2-2</sub>、N。

(4) 封装测试：封盖前使用端面清洁机对成品进行端面检查并进行清洁，然后通过自动 Cover 将保护盖（Cover）与光学组件使用胶粘剂固定，固定后的产品使用端检、TC、金相显微镜等测试设备对其进行测试。因该产品工件价格较高，测试不合格的产品不做不合格品处置，根据测试的结果，有利用价值的工件返回至相应工序重新进行生产，无利用价值的工件做固废处置。

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G<sub>2-3</sub>、废物料 S<sub>2-1</sub>。

(5) 成品检验：使用 AOI、影像测量仪等对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打标入库。因该产品工件价格较高，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做不合格品处置，根据检验的结果，有利用价值的工件返回至相应工序重新进行生产，无利用价值的工件做固废处置。

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洁废气 G<sub>2-4</sub>、废物料 S<sub>2-2</sub>。

表 2-6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1</sub> 、G <sub>1-2</sub> 、G <sub>1-3</sub> 、 G <sub>1-4</sub> 、G <sub>2-1</sub> 、G <sub>2-2</sub> 、 G <sub>2-3</sub>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 <sub>1-5</sub> 、G <sub>2-4</sub>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TP、 氨氮、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N	等离子清洗机、 烤箱、UV 固化 仪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
固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 <sub>1-1</sub> 、S <sub>2-1</sub> 、S <sub>2-2</sub>	外观检、封装 测试、成品检 验	废物料	收集后外售
	/	原料	废包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p> <p>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公司”）是由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东山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占地面积 492 亩。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面板、LED 颗粒、LCM 模组制造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都环审〔2017〕47 号），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原因，公司决定对 LED 生产线进行扩建并增加配套支架电镀生产线，LED 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文（都环审〔2018〕020 号），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文（都环审〔2018〕027 号）。</p> <p>LED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中 LED 颗粒制造项目及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中 9 条电镀线项目（因市场原因，企业放弃生产 LCM 模组及玻璃面板这两种产品，另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中设计电镀线为 20 条，现仅建设 9 条电镀线，其余暂未建设）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取得验收意见。</p> <p>2020 年 3 月东山精密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增加喷墨、混料等工艺，新增 4 台 3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03039 号）。</p> <p>2022 年 7 月新增滤波器腔体项目（年产滤波器腔体 30 万 m<sup>2</sup>），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都表复〔2023〕17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p> <p>目前原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20903MA1P7PG85D001X。</p> <p>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集团业务统筹安排，原有 LED 生产线智能制造等项目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已于 2025 年 11 月起，全面停产拆除，并于 2026 年 3 月新立项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再开展任何 LED 颗粒相关生产作业。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合规清运、闭环处置。目前，我司正在按合规化管理要求，规范建</p>
---------------	---

设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生产工艺不含废水等污染工序，全程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三同时”要求。

根据调查，原有项目生产区域位于5号楼2楼，其他还涉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废气设施以及危废仓库，本项目使用的5号楼3楼现为闲置楼层，不涉及原有项目遗留问题，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故不涉及使用原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涉及使用原有废气设施；原有本项目在该项目所在楼层新设置危废仓库，故不涉及使用原有危废仓库。综上所述，原有项目不会本项目建设产生影响。

## 二、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7 目前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电镀线、滤波器腔体线等暂未拆除完成	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合规清运、闭环处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2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6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sup>3</sup>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

### 3、声环境

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 4、土壤环境

2024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从厂区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废气排放标准见表3-2、3-3。

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	/	企业边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指标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及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盐环办〔2024〕88号文，自2026年3月28日起，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C标准。具体废水接管及排放限值见表3-4。

表3-4 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及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3.5	
	总氮	40	
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C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④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NH<sub>3</sub>-N、总氮、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固废：无。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无。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5600m<sup>3</sup>/a、COD：0.98t/a、SS：0.896t/a、NH<sub>3</sub>-N：0.196t/a、TP：0.028t/a、总氮：0.252t/a。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5600m<sup>3</sup>/a、：COD：0.28t/a、SS：0.056t/a、NH<sub>3</sub>-N：0.0224t/a、TP：0.0028t/a、总氮：0.0672t/a。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3-6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总量控制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2	0	/	0.132	/
废水	废水量	5600	0	5600	5600	/
	COD	1.96	0.98	0.98	0.28	0.98
	SS	2.24	1.344	0.896	0.056	/
	氨氮	0.196	0	0.196	0.0224	0.196
	总氮	0.252	0	0.252	0.0672	0.252
	总磷	0.028	0	0.028	0.0028	0.02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0	70	0	0	0
	一般固废	0.58	0.58	0	0	0
	危险废物	0.085	0.085	0	0	0

表 3-7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项 目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t/a)	拟建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前后变化量(t/a)	新增总量申请(t/a)	
废水	污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062603.08	5600	5600	0	5600	1062603.08	11200	-1051403.08	0
		COD	232.467	0.98	1.96	0.98	0.98	232.467	1.96	-230.507	0
		SS	135.319	0.896	2.24	1.344	0.896	135.319	1.792	-133.527	0
		氨氮	14.058	0.196	0.196	0	0.196	14.058	0.392	-13.666	0
		总磷	1.743	0.028	0.028	0	0.028	1.743	0.056	-1.687	0
		总氮	19.054	0.252	0.252	0	0.252	19.054	0.504	-18.55	0
		总铜	0.357	0	0	0	0	0.357	0	-0.357	0
		总镍	0.033	0	0	0	0	0.033	0	-0.033	0
		总锌	0.038	0	0	0	0	0.038	0	-0.038	0
		盐分	67.306	0	0	0	0	67.306	0	-67.306	0
		氰化物	0.048	0	0	0	0	0.048	0	-0.048	0
		氟化物	0.053	0	0	0	0	0.053	0	-0.053	0
		总银	0.022	0	0	0	0	0.022	0	-0.022	0
		动植物油	12.106	0	0	0	0	12.106	0	-12.106	0
石油类	2.864	0	0	0	0	2.864	0	-2.864	0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2.741	0	0	0	0	2.741	0	-2.741	0
		NO <sub>x</sub>	6.487	0	0	0	0	6.487	0	-6.487	0
		颗粒物	1.968	0	0	0	0	1.968	0	-1.968	0
		非甲烷总烃	12.04	0	0	0	0	12.04	0	-12.04	0
		碱雾	1.326	0	0	0	0	1.326	0	-1.326	0
		氯化氢	0.412	0	0	0	0	0.412	0	-0.412	0
		硫酸雾	9.238	0	0	0	0	9.238	0	-9.238	0
		氰化氢	0.0647	0	0	0	0	0.0647	0	-0.0647	0
		氟化物	0.247	0	0	0	0	0.247	0	-0.247	0
氨气	0.0397	0	0	0	0	0.0397	0	-0.0397	0		

	硫化氢	0.0036	0	0	0	0	0.0036	0	-0.0036	0
生活垃圾		0	0	70	7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10.4	10.4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186	0.186	0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的厂房个别部位进行改造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仓库的建设等，产生的污染很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固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G<sub>1-1</sub>、G<sub>1-2</sub>、G<sub>1-3</sub>、G<sub>1-4</sub>、G<sub>2-1</sub>、G<sub>2-2</sub>、G<sub>2-3</sub>、清洁废气 G<sub>1-5</sub>、G<sub>2-4</sub>。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生产过程中贴片、烘烤、检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p> <p>①有机废气（G<sub>1-1</sub>、G<sub>1-2</sub>、G<sub>1-3</sub>、G<sub>1-4</sub>、G<sub>2-1</sub>、G<sub>2-2</sub>、G<sub>2-3</sub>）</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58g/kg，年使用胶粘剂量为 106kg/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07kg/h。</p> <p>②清洁废气（G<sub>1-5</sub>、G<sub>2-4</sub>）</p> <p>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本项目使用的酒精浓度为 99.5%（99.5%乙醇密度≈0.789kg/L（20℃时）），年使用量为 160L/a，按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因此酒精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6t/a，产生速率为 0.015kg/h。</p> <p>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2t/a，产生速率为 0.0157kg/h，全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排放量为 0.132t/a，产生速率为 0.0157kg/h。</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p>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贴片、烘烤、耦合、芯片与器件贴装、光学耦合、封装测试	G <sub>1-1</sub> 、G <sub>1-2</sub> 、G <sub>1-3</sub> 、G <sub>1-4</sub> 、G <sub>2-1</sub> 、G <sub>2-2</sub> 、G <sub>2-3</sub>	非甲烷总烃	0.006	产污系数法	/	/	加强车间通风	/	是	/		√
外观检、成品检验	G <sub>1-5</sub> 、G <sub>2-4</sub>	非甲烷总烃	0.126	产污系数法	/	/	加强车间通风	/	是			√

表 4-2 无组织气体产生和排放情况

位置	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5号楼3层西侧)	贴片、烘烤、耦合、芯片与器件贴装、光学耦合、封装测试、外观检、成品检验	非甲烷总烃	0.132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 (5号楼3层西侧) 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0.132	0.0157	7500	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贴片、烘烤、耦合、外观检、芯片与器件贴装、光学耦合、封装测试、成品检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
- ③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④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⑤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5m/s，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小时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值(m)
			面积	高度			
生产车间（5号楼3层西侧）	非甲烷总烃	0.0157	7500	18	2	0.19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4-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车间（5号楼3层西侧）外延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因企业原有项目均已放弃，故无需考虑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拟建项目（拟盐城东山精密索尔思高速光模块器件制造技改项目）以生产车间（5号楼3层东侧）外延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拟建项目建设后，全厂以生产车间（5

号楼3层)外延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三。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5。

**表4-5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废水及其污染物

###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4-6,源强核算过程说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 ①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400人,生活用水量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3.2.11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50L/(人·班)),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年工作350天,则年用水量为7000m<sup>3</sup>/a;排污系数取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5600m<sup>3</sup>/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SS400mg/L,氨氮35mg/L,TN45mg/L,TP5mg/L。

**表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最终浓度(mg/L)	最终量(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5600	COD	350	1.96	175	0.98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2.24	160	0.896	
		氨氮	35	0.196	35	0.196	
		总氮	45	0.252	45	0.252	
		总磷	5	0.028	5	0.028	

### (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5600	COD	0.98	175	120.091651	33.290378	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生产时段
			SS	0.896	160					
			NH <sub>3</sub> -N	0.196	35					
			TN	0.252	45					
			TP	0.028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400		SS	10
		NH <sub>3</sub> -N		35		NH <sub>3</sub> -N	4(6)*
		TP		3.5		TP	0.5
		TN		40		TN	12(15)*

(3)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入灰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三格式化粪池厌氧运行，不消耗动力。污水在三格

式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应根据污水量确定，水力停留时间(HRT)宜采用 12~24h。污泥清淘周期应根据污水温度和当地气候条件确定，宜采用 3~12 个月。化粪池有效深度不小于 1.3m，宽度不小于 0.75m，长度不小于 1.0m，圆形化粪池直径不小于 1.0m。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 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

表 4-10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水质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化粪池	进水浓度(mg/L)	350	400	35	5	45
	去除率(%)	50	60	0	0	0
	出水浓度(mg/L)	175	160	35	5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能达到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简况

盐城市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投资主体，成立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运营单位）在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工业污水 8.0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工程为 4.0 万立方米/天，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审〔2019〕03001 号）。目前已建设一期日处理废水 4.0 万立方米，目前正处于验收阶段，尚未正式投产。主要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均质调节+混合反应+初沉+水解酸化+AAO+二沉+磁混+加氯消毒+出水。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排口依托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的排口进行排放，排污口设在新洋港与通榆河交汇处新洋港下游 1200 米处，达标尾水处理达标排入新洋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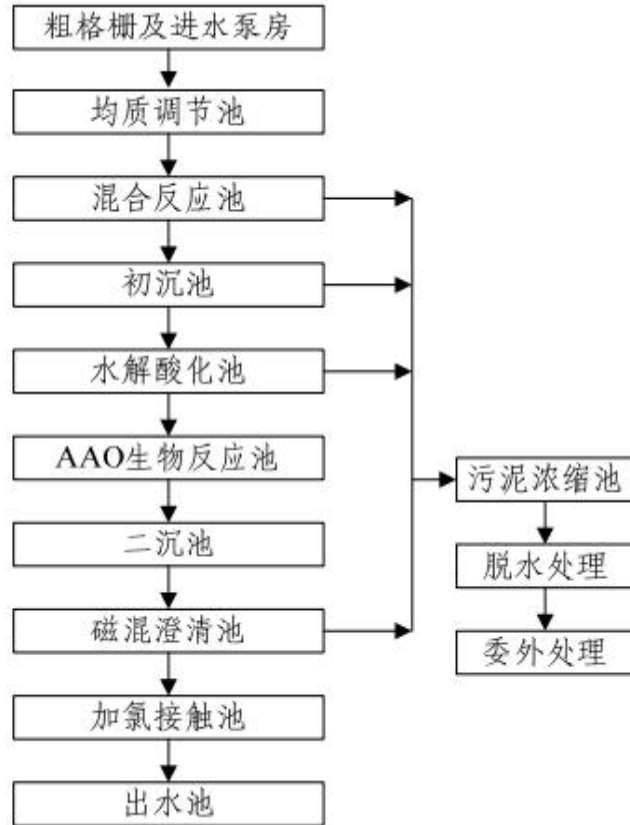


图 4-1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产营运后，废水排放量为 5600t/a（16t/d）。目前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规模为一期 4.0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3.5 万吨/天，项目废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5%，占比份额较小，故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因此，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项目废水排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

###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AAO 法”生化处理工艺和“混凝沉淀+磁混”物化处理工艺。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等常规指标，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且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方案已考虑这些特征因子。故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 ④接纳范围及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盐城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废水，同时兼顾周边其他新建工业企业。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并与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通，项目所在地在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集水区域内，因此，项目污水管网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工艺等角度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浓度和排放量。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高噪声源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算方法	噪声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 (A)
1	等离子清洗机	5	类比法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25
2	烤箱	50	类比法	70		25
3	UV 固化仪	17	类比法	70		25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 A.3.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sub>div</sub>)

#####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L<sub>p</sub>(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式 (A.5) 等效为式 (A.7) 或式 (A.8):

$$L_p(r) = L_w - 20\lg r - 11 \quad (A.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_A(r) = L_{Aw} - 20\lg r - 11 \quad (A.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L_p(r) = L_w - 20\lg r - 8 \quad (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_A(r) = L_{Aw} - 20\lg r - 8 \quad (A.1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B.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如图 4-3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

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 $L_{c\text{qg}}$ ) 计算公式为：

$$L_{c\text{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w_i}} \right)$$

式中： $L_{c\text{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w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 $L_{c\text{q}}$ ) 计算公式为：

$$L_{c\text{q}} = 10 \lg \left( 10^{0.1L_{c\text{qg}}} + 10^{0.1L_{c\text{qf}}}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关心点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叠加噪声值	减震、隔声	噪声源离厂界/敏感目标距离 (m)	距离衰减	影响值	贡献值
东厂界	等离子清洗机	5	75	81.99	25	130	42.28	14.71	23.85
	烤箱	50	70	86.99	25	110	40.83	21.16	
	UV 固化仪	17	70	82.30	25	90	39.08	18.22	
南厂界	等离子清洗机	5	75	81.99	25	50	33.98	23.01	31.72
	烤箱	50	70	86.99	25	42	32.46	29.52	
	UV 固化仪	17	70	87.30	25	38	31.60	25.71	
西厂界	等离子清洗机	5	75	81.99	25	120	41.58	15.41	21.52
	烤箱	50	70	86.99	25	150	43.52	18.47	
	UV 固化仪	17	70	87.30	25	160	44.08	13.22	
北厂界	等离子清洗机	5	75	81.99	25	45	33.06	23.93	30.90
	烤箱	50	70	86.99	25	50	33.98	28.01	
	UV 固化仪	17	70	87.30	25	40	32.04	25.26	

表 4-13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23.85	65	23.85	55
2	南厂界	31.72		31.72	
3	西厂界	21.52		21.52	
4	北厂界	30.90		30.9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 采取的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 ②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采取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1 次/季，昼夜间测 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_{eq}$ ，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_{eq}$ ，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_{eq}$ 和夜间 $L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 4、固体废弃物

##### (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次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物料、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 ①废物料。

本项目检验测试环节会产生废物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光引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料约占 2%，则光引擎产生的废物料约为 20 万件/年，每个光引擎约 0.5g，则光引擎产生的废物料量为 0.1t/a，CPO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料约占 1%，则 CPO 产生的废物料约为 48 个/年，每个 CPO 约 10kg，则 COB 产生的废物料量为 0.48t/a。则废物料产生量为 0.58t/a。

##### ②废包装

本项目使用酒精和胶粘剂时会产生废包装，酒精包装规格为 2.5L/瓶，酒精年使用量为 160L，则酒精产生的废包装为 64 瓶/年，每个废包装按 0.5kg，则酒精产生的废包装量为 0.032t/a，胶粘剂包装规格为 10g/支，胶粘剂年使用量为 106kg，则胶粘剂产生的废包装为 10600 支/年，每个废包装按 5g 计，则胶粘剂产生的废包装量为 0.053t/a，因此废包装产生量为 0.085t/a。废包装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企业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年工作 3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70t/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5，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16，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外观检、封装测试、成品检验	废物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8	收集后外售	0.58	收集后外售
2	原料	废包装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8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70	环卫部门收集	70	垃圾填埋场

**表 4-1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固废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暂存方式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物料	固态	一般固废	废物料	0.5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0	√	/	(GB34330-2017)	垃圾桶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性	产废周期	暂存方式
1	废包装	原料	固态	废包装	废包装	0.085	HW49	900-041-49	T/In	一年	散装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废物料、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和生活垃圾。

废物料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外排量
1	废物料	一般固废	900-008-S17	/	0.58	散装	收集后外售	0
2	废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085	散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70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处置	0
<p>(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一般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设。</p> <p>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或包装损坏或泄漏。</p> <p>②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p> <p>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一个占地 15m<sup>2</sup>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贮存。有效存储高度按 1m 计算，则有效储存容积约 15m<sup>3</sup>，贮存量为 1.5t/m<sup>3</sup>，则有效储存量最大为 22.5t，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0.085t，拟建项目（拟盐城东山精密索尔思高速光模块器件制造技改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0.186t，合计企业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0.271t，因此危废仓库能满足危废的储存。</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详见表 4-19。</p>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位于 5 号楼 3 楼东南侧	15m <sup>2</sup>	散装	一年

危废仓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厂区危废仓库满足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

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主要类别为HW49，以上危险废物均在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内，可交由其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单位的经营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 （2）分区防渗：

#### ①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危废仓库、酒精仓库、胶粘剂仓库等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6m，渗透系数不高于  $1 \times 10^{-7} \text{cm/s}$ 。详细参照 GB18597、GB16889 等标准执行。

####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详细参照 GB18597、GB16889 等标准执行。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

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拟建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调查，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废仓库、酒精仓库、胶粘剂仓库，危险物质主要为酒精、胶粘剂、危险废物泄露，酒精、胶粘剂遇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0：

表 4-20 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物质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值
1	酒精	0.0157（本项目）+0.0236（拟建项目）	500	0.00008
2	危废	0.085（本项目）+0.186（拟建项目）	50	0.00542
合计				0.0055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导则要求，风险潜势

为I。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21。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4)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分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性	影响途径
酒精仓库、胶粘剂仓库	火灾	酒精、胶粘剂遇明火高热而引起燃烧	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酒精仓库、胶粘剂仓库、危废仓库	酒精、胶粘剂、危废泄露	酒精、胶粘剂、危废泄露	酒精仓库、胶粘剂仓库、危废仓库酒精或胶粘剂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水环境

经识别，本项目酒精、胶粘剂管理不当可能产生火灾，产生大气污染。酒精仓库、胶粘剂仓库、危废仓库的酒精、胶粘剂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水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另外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酒精仓库、胶粘剂仓库、原料区、成品区地面应有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严禁火源进入车间及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干粉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 3 年对易燃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④原料区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存储时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

⑤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截断泄漏源，应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立即扶正倾倒的危险废物、堵漏，已经泄漏的应及时处理，防止扩散。发生泄漏时，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在火灾发生后应立即组织灭火，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在火灾发生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应立刻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⑥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应急预案要

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要明确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7)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 (8)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外

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上分析，该项目的风险水平及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接管至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等离子清洗机、UV 固化仪等设备噪声源 强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厂房隔声、局部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废物料、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和生活垃圾。</p> <p>废物料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办公区除外）为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系统、污染治理系统、环保系统分别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属于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b>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对照表5-1, 根据原有项目, 企业暂时为重点排污单位, 若投产前未移出名单, 则按重点排污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 若已移出重点排污单位,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则本项目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

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 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 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5-2。

表 5-2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总磷、总氮、氨氮	接管至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盐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设备	等离子清洗机、UV固化仪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	1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安全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5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5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排污口		/	/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	5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5号楼3层西侧）边界外延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		30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2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0.13%。

## 六、结论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盐都区“三区三线”的控制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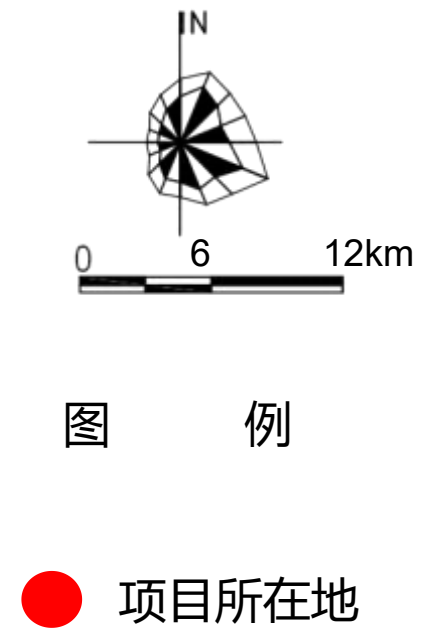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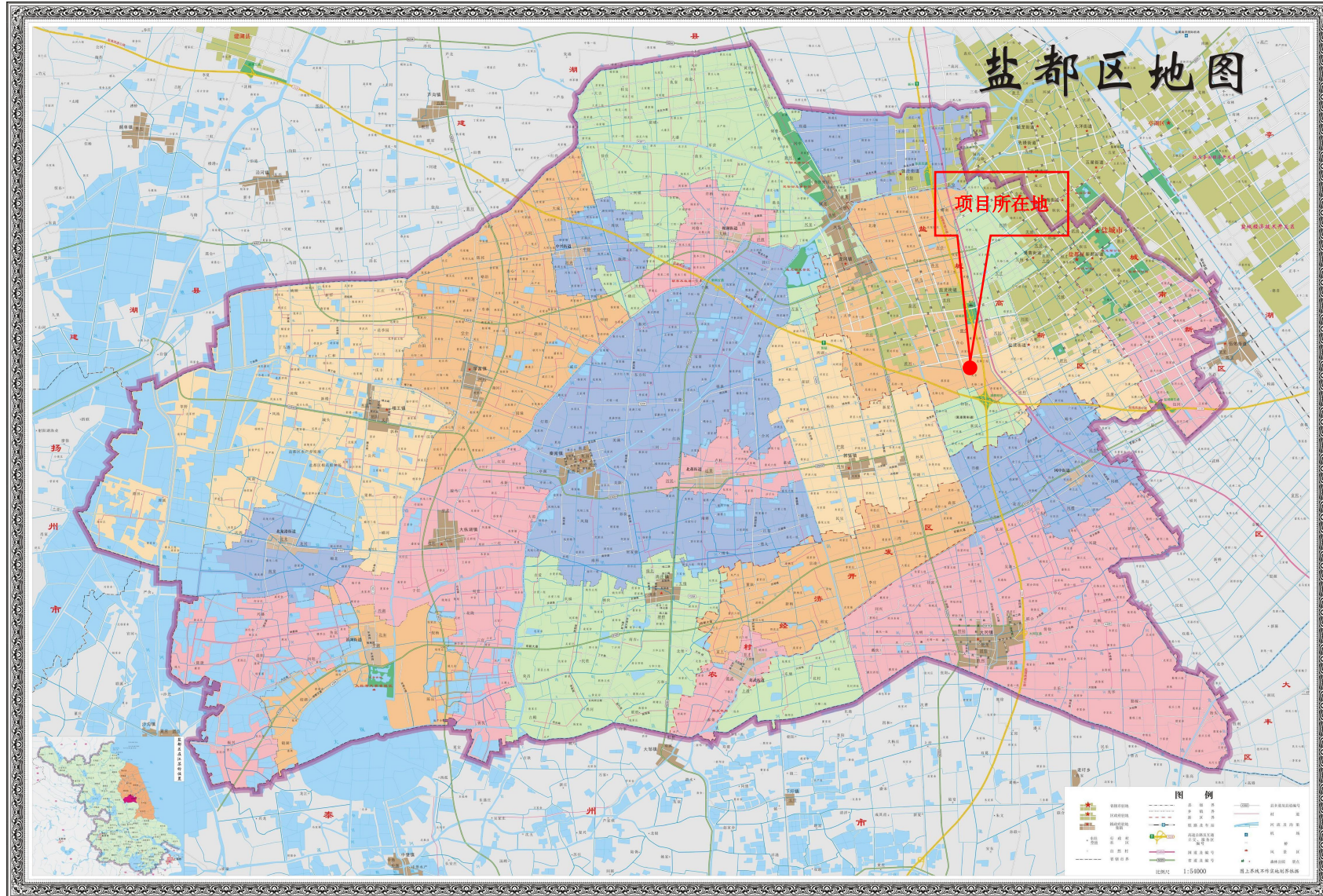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SO <sub>2</sub>	2.741	2.741	0	0	2.741	0	-2.741
		NO <sub>x</sub>	6.487	6.487	0	0	6.487	0	-6.487
		颗粒物	1.968	1.968	0	0	1.968	0	-1.968
		非甲烷总烃	12.04	12.04	0	0	12.04	0	-12.04
		碱雾	1.326	1.326	0	0	1.326	0	-1.326
		氯化氢	0.412	0.412	0	0	0.412	0	-0.412
		硫酸雾	9.238	9.238	0	0	9.238	0	-9.238
		氰化氢	0.0647	0.0647	0	0	0.0647	0	-0.0647
		氟化物	0.247	0.247	0	0	0.247	0	-0.247
		氨气	0.0397	0.0397	0	0	0.0397	0	-0.0397
	硫化氢	0.0036	0.0036	0	0	0.0036	0	-0.0036	
废水		生活污水	1062603.08	1062603.08	0	5600	1062603.08	5600	-1057003.08
		COD	232.467	232.467	0	0.98	232.467	0.98	-231.487
		SS	135.319	135.319	0	0.896	135.319	0.896	-134.423
		总铜	0.357	0.357	0	0	0.357	0	-0.357
		NH <sub>3</sub> -N	14.058	14.058	0	0.196	14.058	0.196	-13.862
		TP	1.743	1.743	0	0.028	1.743	0.028	-1.715
		TN	19.054	19.054	0	0.252	19.054	0.252	-18.802
	总镍	0.033	0.033	0	0	0.033	0	-0.033	

	总锌	0.038	0.038	0	0	0.038	0	-0.038
	盐分	67.306	67.306	0	0	67.306	0	-67.306
	氰化物	0.048	0.048	0	0	0.048	0	-0.048
	氟化物	0.053	0.053	0	0	0.053	0	-0.053
	总银	0.022	0.022	0	0	0.022	0	-0.022
	动植物油	12.106	12.106	0	0	12.106	0	-12.106
	石油类	2.864	2.864	0	0	2.864	0	-2.8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0	/	70	+70
	废物料	0	0	0	0.58	/	0.58	+0.58
	废包装	0	0	0	0.085	/	0.085	+0.0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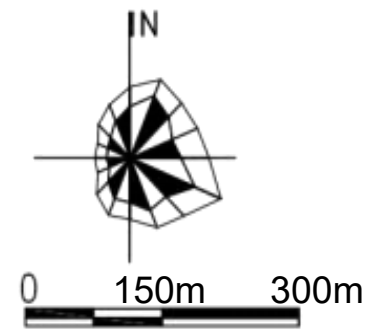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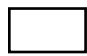


图 例

-  本项目
-  500m评价范围
-  拟盐城东山精密索尔思高速光模块器件制造技改项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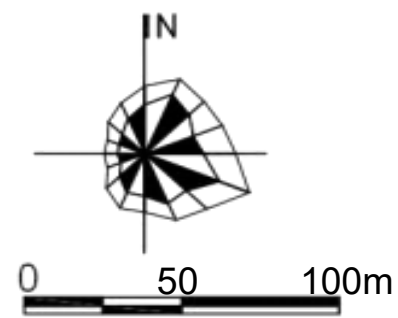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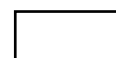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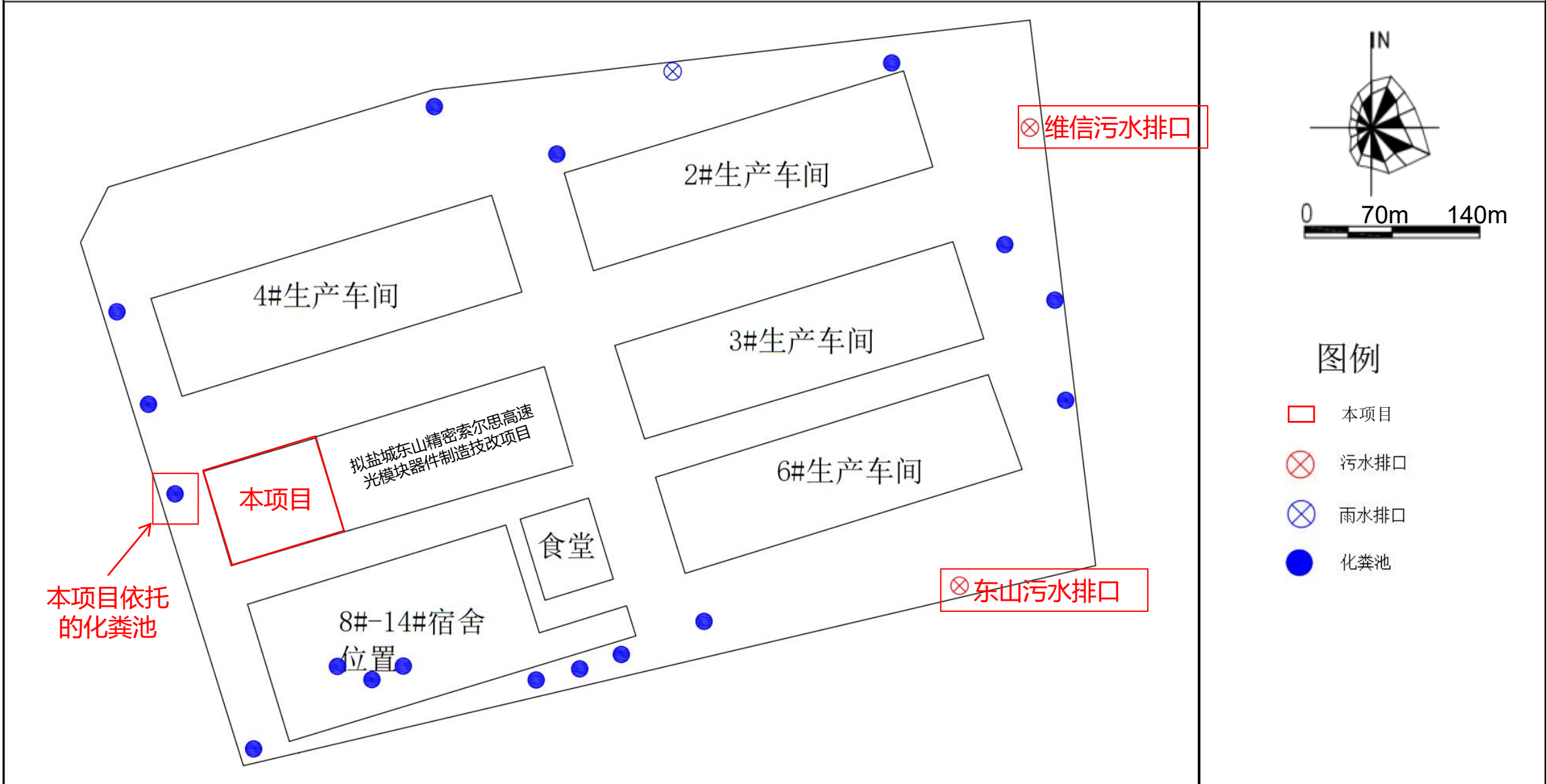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本项目
-  卫生防护距离
-  拟盐城东山精密索尔思高速光模块器件制造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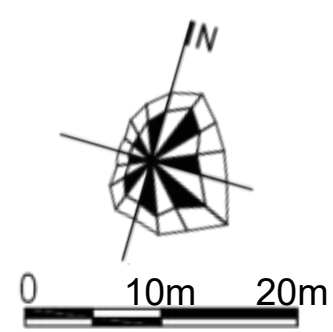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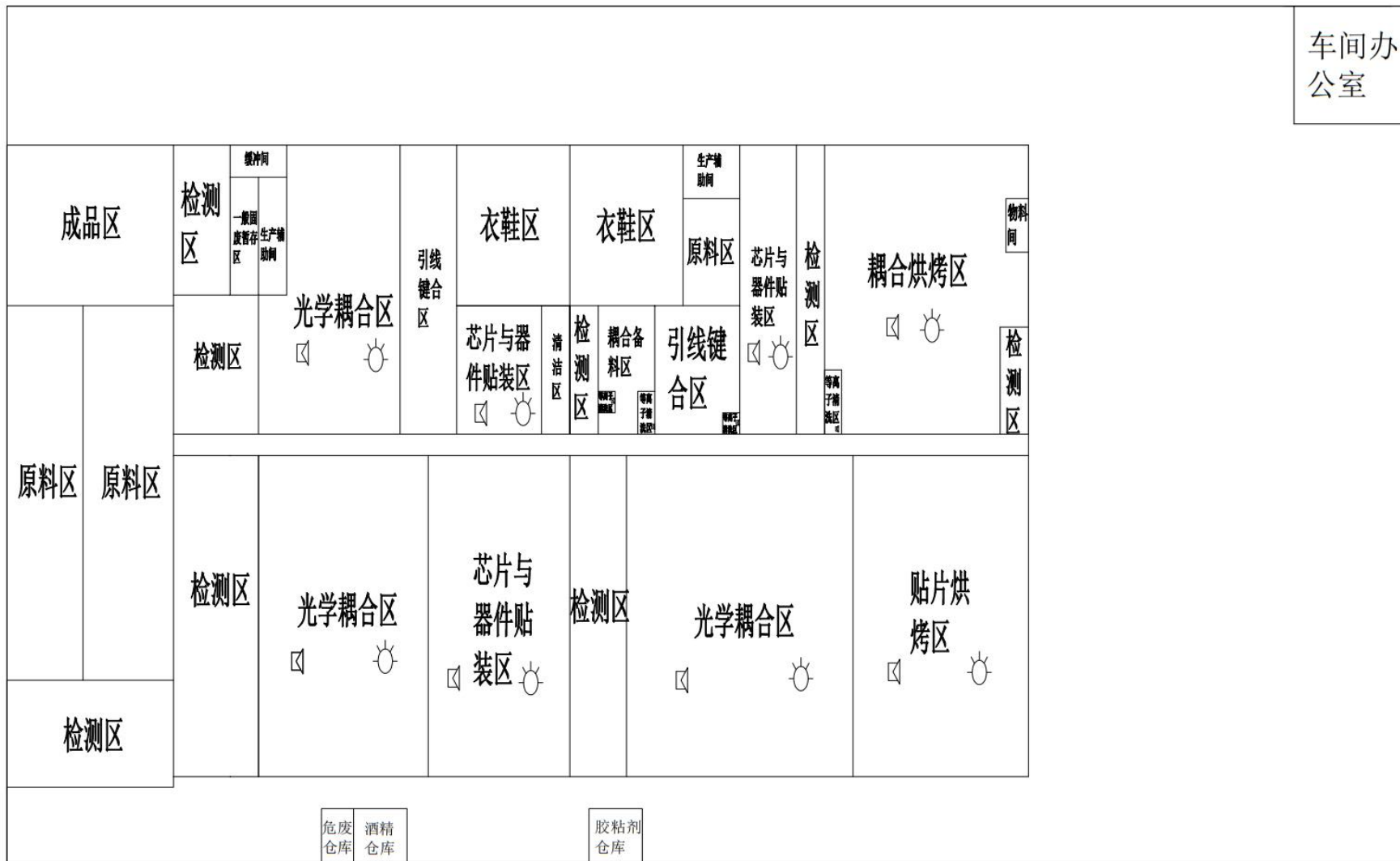
附图三：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四（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图例

-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源

附图四（2）：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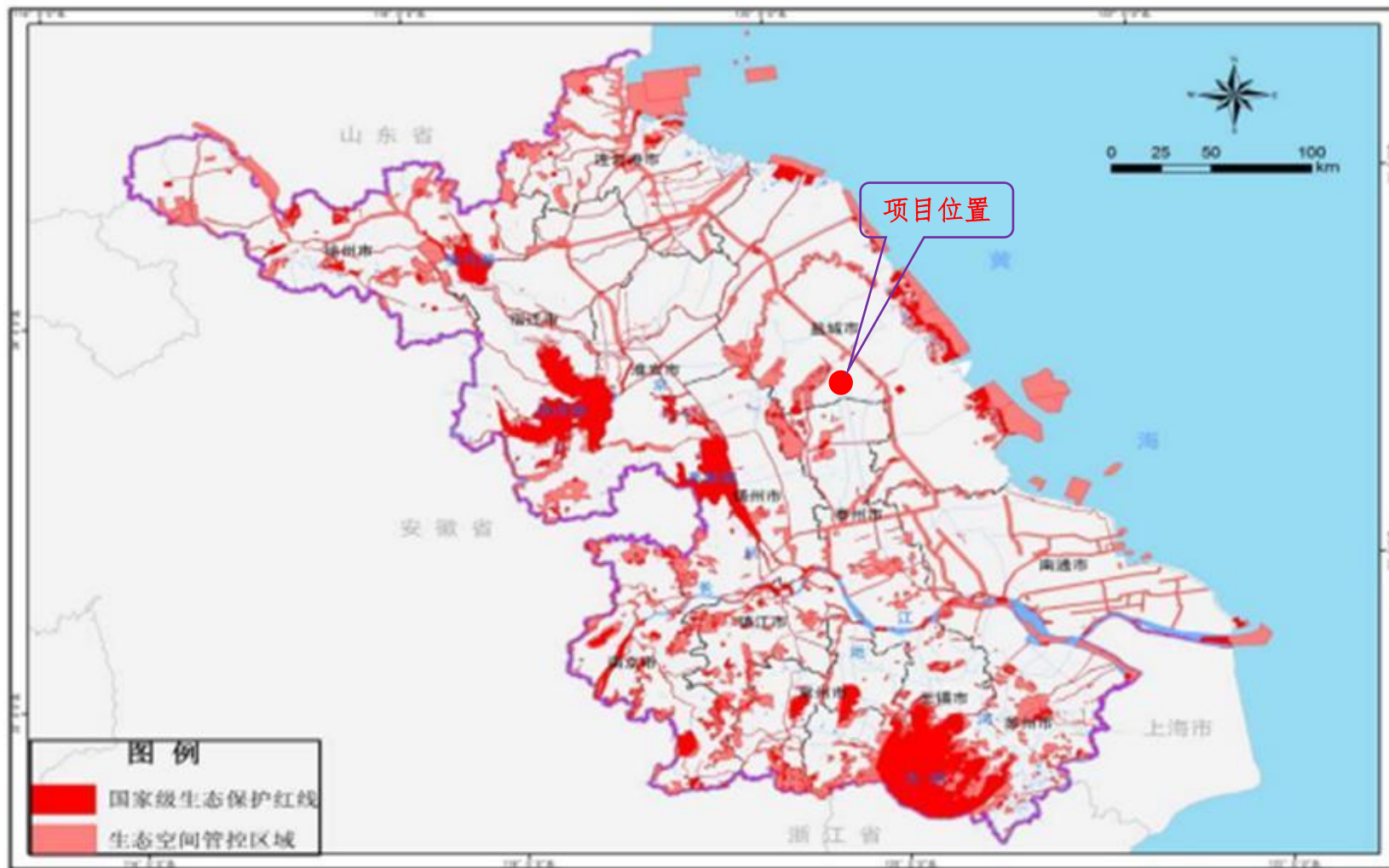


1:50,000

● 项目位置

## 附图六：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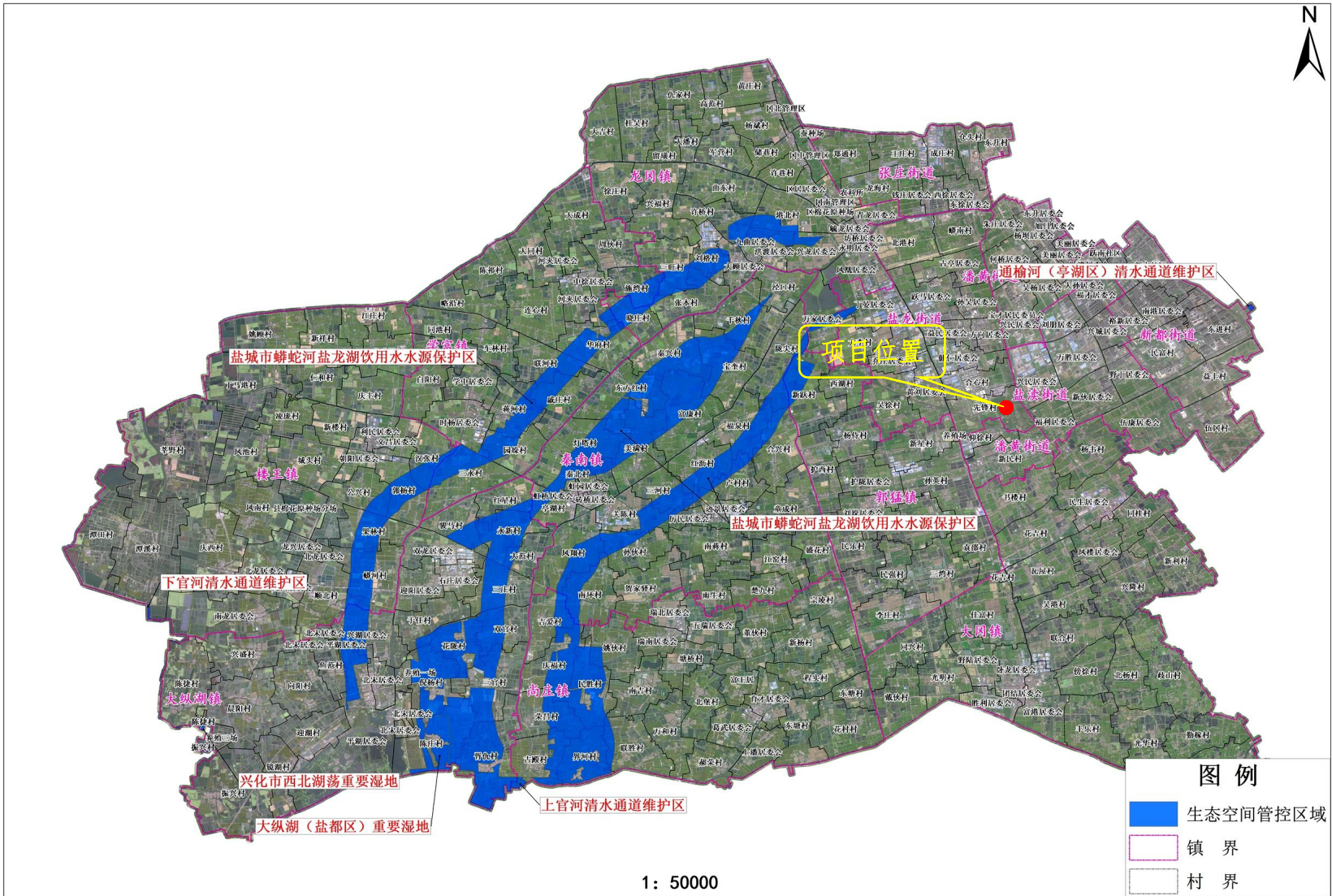
#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项目位置

附图七：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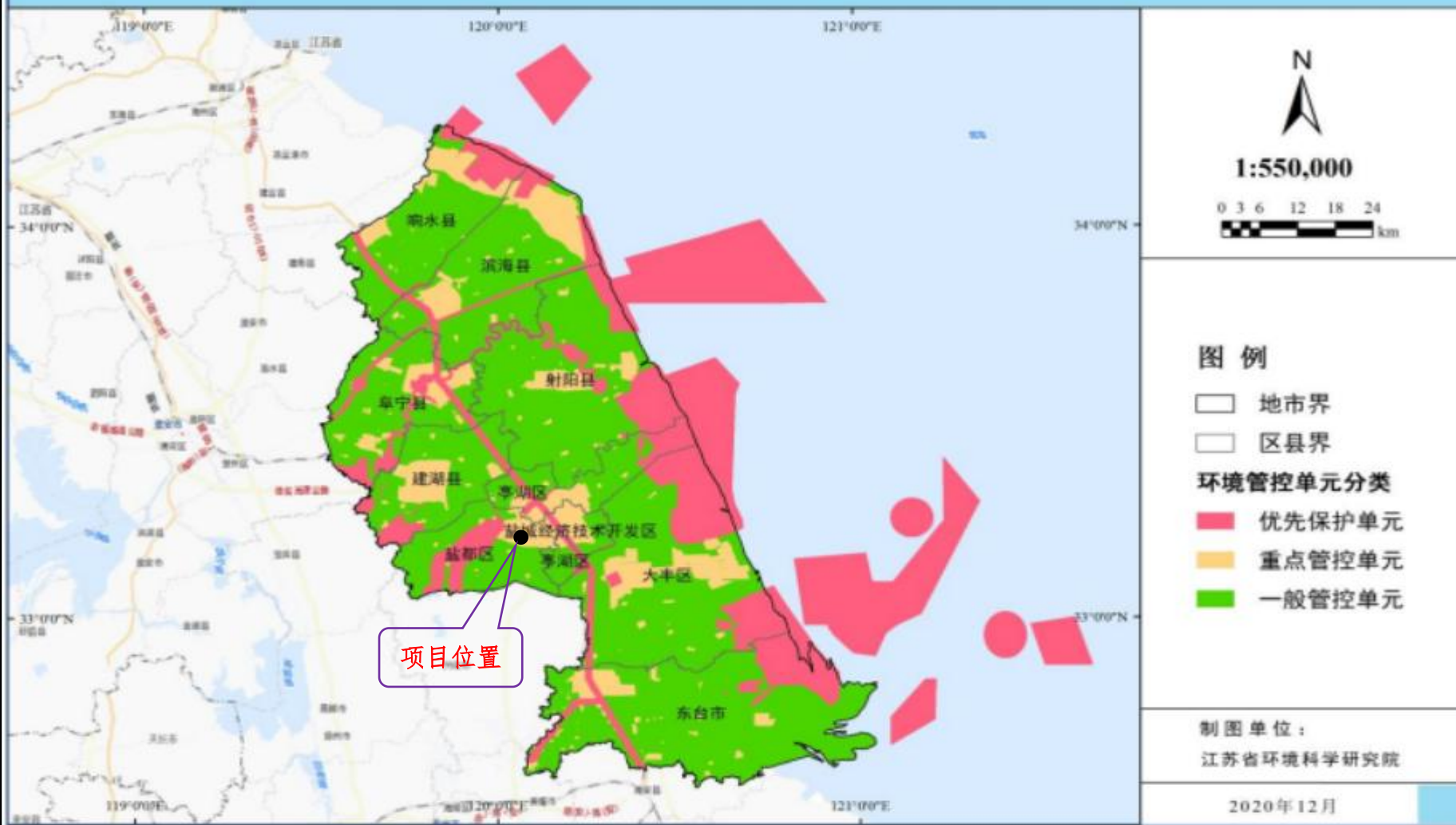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 项目位置

附图八：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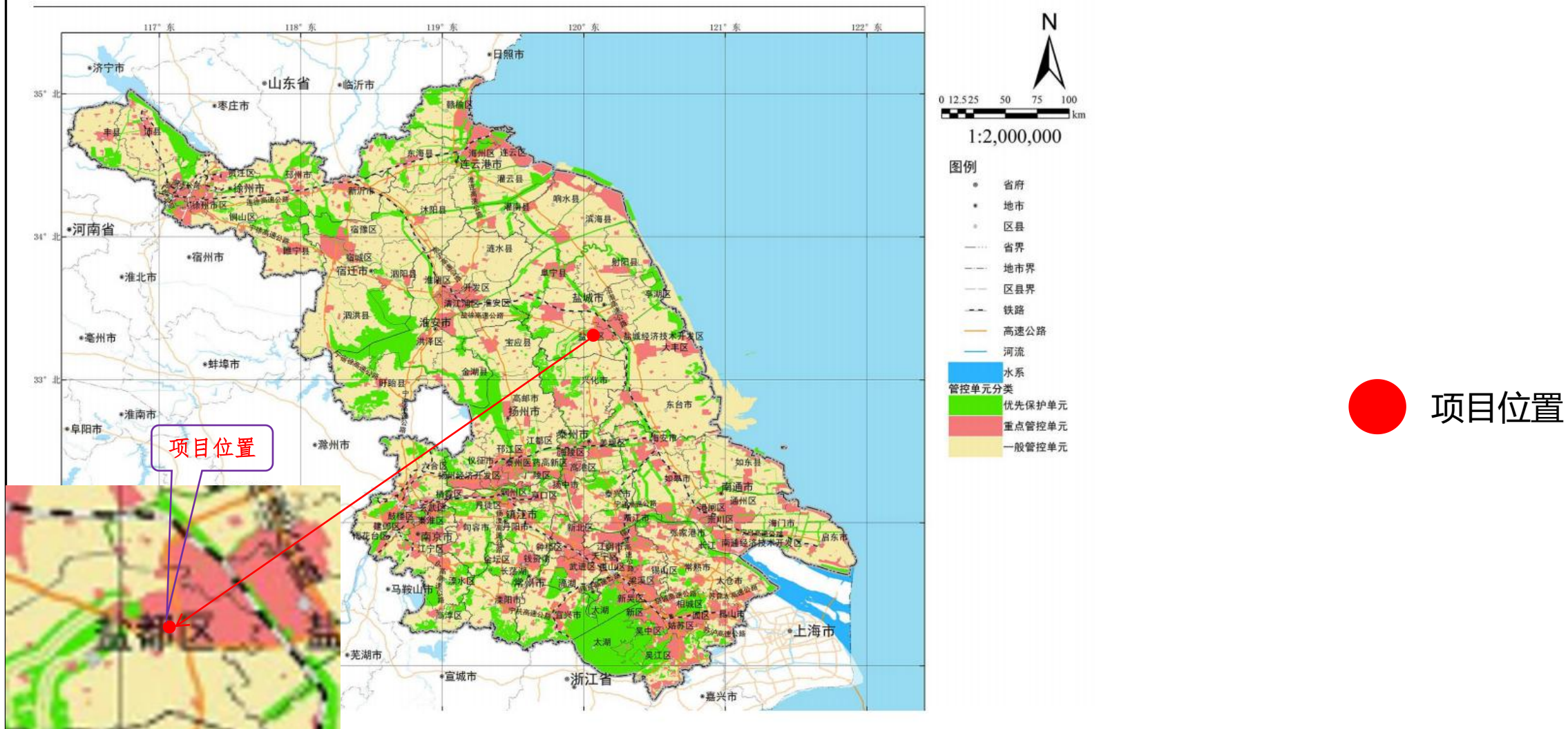
###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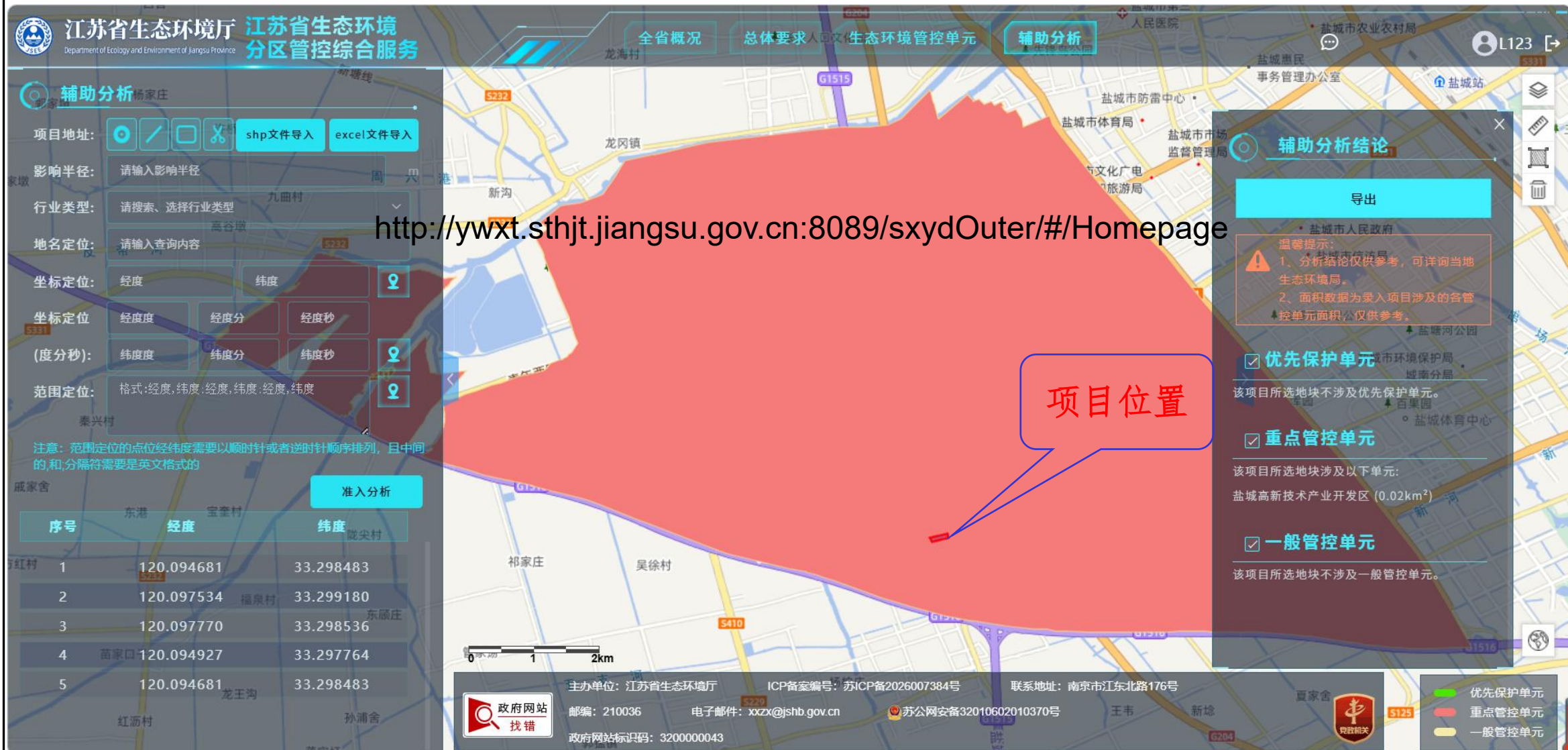
附图九：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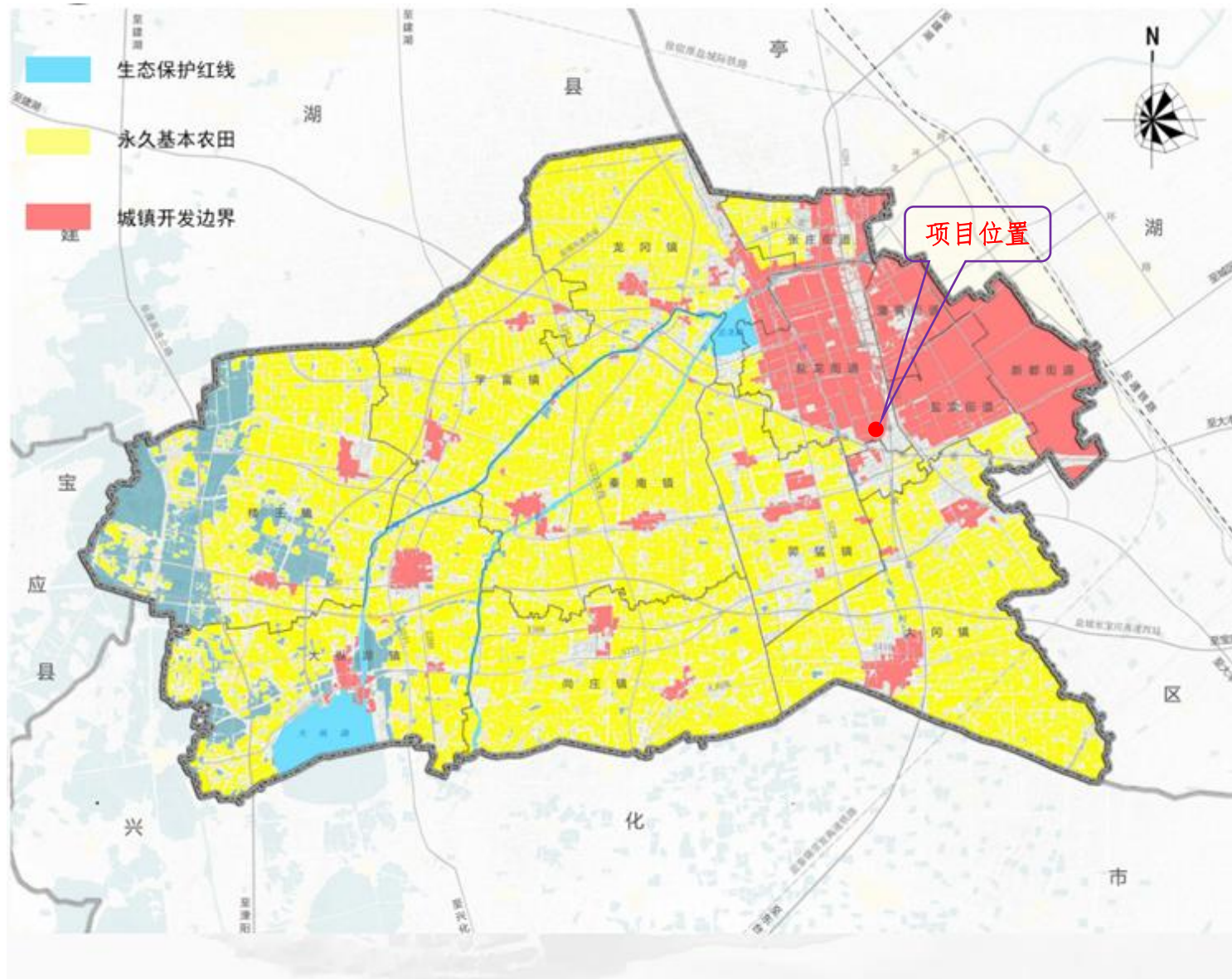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Homepage>

附图十一：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辅助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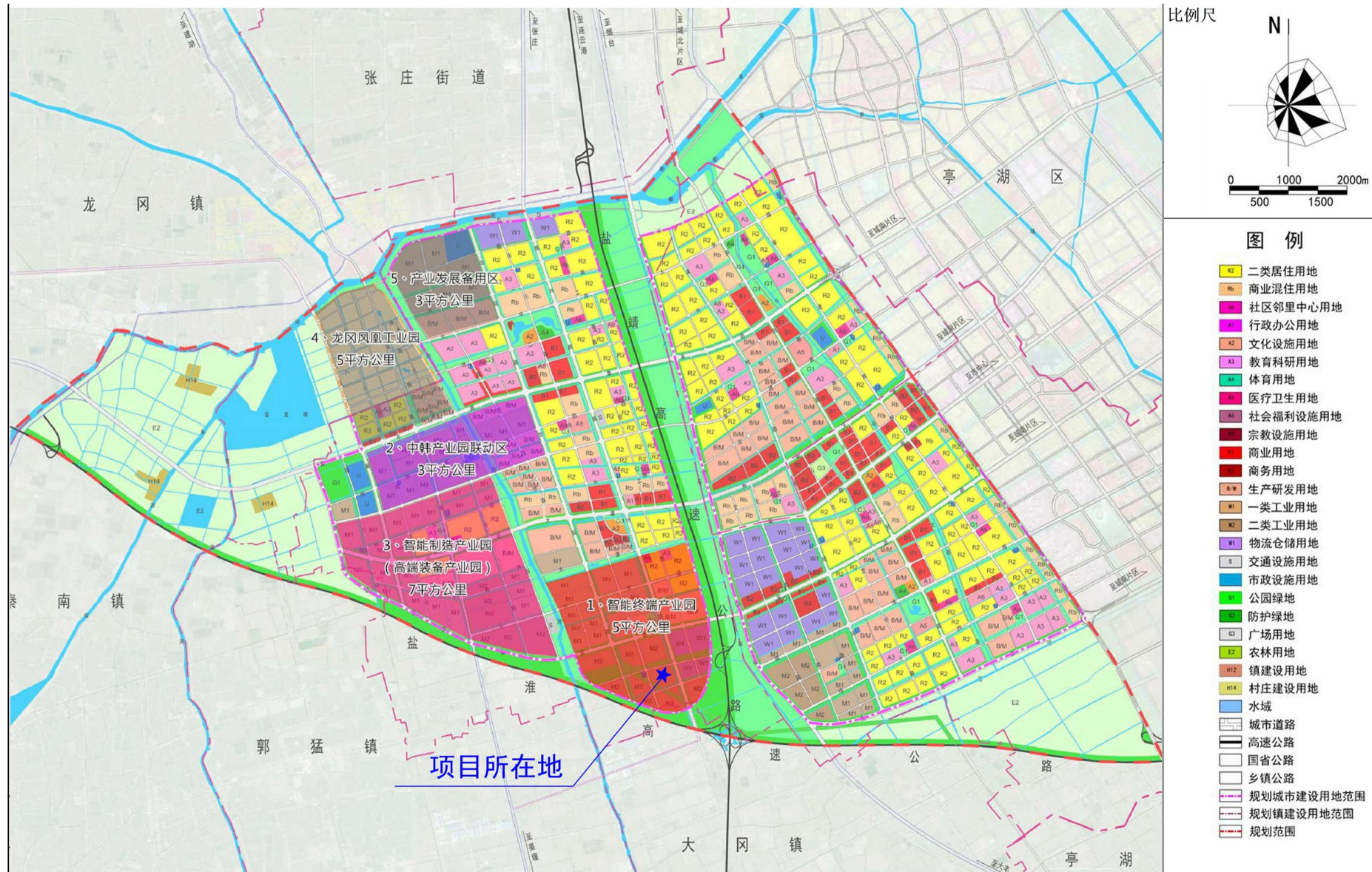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项目位置

附图十二：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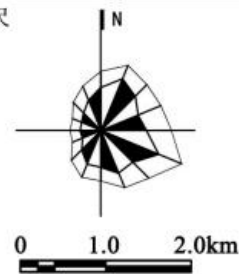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比例尺



图例

-  水域
-  本项目所在地
-  污水处理厂位置

附图十四：项目周边水系图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附图十五：项目现场公示及工程师现场照片图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西侧



东侧



北侧

# 生态环境公示网

环境部:《海水浴场赤潮监测技术规范》(意见稿)

片(截图时使用)

< 查看所有公示



小\*\*

## 标题: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4800个CPO)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分类: 环评 地区: 江苏 发布时间: 2026-05-05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4800个CPO)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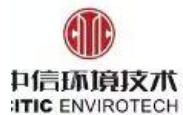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名称:

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4800个CPO)

### 2、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情况,拟投资22300万元,建设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于2026年5月3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73号),项目代码:2605-320903-89-02-14134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

## 合作伙伴



软件免费!  
直接打印省危废系列  
三种尺寸新标签的专  
打打印机才1000左右  
小微企业经济型打印  
才300左右!  
(详询微信sthjb6或微信s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 生态环境部

<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515817>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689601964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6日







## 环评委托书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孙一飞



# 附件三：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江苏省 盐城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有效期限：2027年4月20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都政服技改备〔2026〕73号

项目名称：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605-320903-89-02-14134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_盐都区 盐城市盐都区  
盐渎路999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5号楼

项目总投资：22300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新上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利用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5号楼，项目将购置高精度智能贴装设备、多芯片UV贴装设备、Lens自动倒料等研发生产设备，研发突破高带宽CPO架构设计、先进封装工艺及封装可靠性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总互连带宽102.4T级CPO产品的自主研制，全面满足热、电、光、可靠性等系统性能要求，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产能达到4800个/年。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05-03



编号 320928666202603310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1P7PG85D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金传学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盐渎路9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31日

##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 第一条 双方当事人

甲方：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1166 号

代表人：商建明

乙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 第二条 项目投资内容

2.1 在甲方智能终端产业园内，乙方出资成立盐城东山精密有限公司（暂定名）或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占地约 5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项目投资约 30 亿元，新上柔性线路板（FPC）、LED 封装、盖板玻璃（CG）等项目。

2.2 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开票销售 150 亿元、上交税收超 7 亿元。

### 第三条 项目选址及合作模式

3.1 项目规划用地约 500 亩，选址于甲方智能终端产业园

境内振兴路东、盐渎路南侧地块，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测量数据为准。土地出让执行国家政策，由甲方控制的盐高新投资集团或其子公司通过挂牌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2 甲方按照乙方设计要求提供的施工图纸，公开招标施工队伍，为乙方建设投资项目的生产车间、办公研发楼和职工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最终以施工图纸面积为准)。甲方应当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将首期 40 万平米厂房作为一期工程竣工交付给乙方装修，乙方 2018 年 1 月底前设备进场安装调试，2018 年 2 月份项目试生产。

3.3 乙方视公司经营情况，必须在投产之日起 8 年以内分批或一次性回购结束，以厂房开建时土地摘牌、土建及附属工程成本总价回购不动产，甲方须全力配合，将土地证及房产证过户到乙方盐城项目公司名下，过户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方须确保上述土地及房产无任何法律纠纷。土地摘牌价（约 13.5 万元/亩）以甲方代建厂房施工时盐城国土资源局公布价格为准，土建及附属工程以成本价在工程完工 3 个月内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独立审计、评估机构审核确认为准。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办理项目注册登记以及审批等手续所需要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帮助乙方完成注册登记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项目审批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工作。

4.2 实施土地红线范围外供电、供水、供气、排水、排污、

通信、道路等“十通一平”基础设施。其中供电设施以产权分界点为准，产权分界点以下由乙方负责投资、管理。

4.3 厂房租金标准为 8 元/平方米/月，自乙方竣工投产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租金，第 4-5 年按 4 元/平方米/月收取租金，第 6-8 年按 6 元/平方米/月收取租金。乙方自行承担水费、电费等运行费用。

4.4 对乙方的生产车间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设施及净化车间等）给予装修成本价 70% 的补贴，作为对项目落地的奖励，装修成本价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跟踪审计确定。上述补贴范围不含办公、展厅和宿舍等非生产区域。补贴基数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的审计价格为准，在项目投产后 2 个月内兑现到位，乙方须提供装修造价等相关资料。

4.5 乙方购置的新设备和搬迁的旧设备评估净值等项目总投资合计达 30 亿元，自签约之日起 3 年内全部投入到位，甲方给予新设备实际购置额和搬迁的旧设备评估净值（不含税）20% 的补贴，作为对项目落地的奖励。其中：乙方在 2018 年底前拟投资的新设备和旧设备评估净值约 20 亿元。在完成 20 亿元设备投资前先按设备实际投资进度按补贴额的 90% 先行补贴，其中 2017 年申请的补贴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帐。申报奖励的资料清单为：①设备进场报告（含清单及发票）；②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完税凭证在国税认证成功；③记入公司财务凭证；④其他证实设备所有权和真实性的必要材料。剩余 10% 的部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实际投资额

一次性进行结算。2018年后按实际投资额每季度申报，甲方应当在申报后1个月内支付该奖励。

4.6 在乙方回购土地和厂房时，按照上述4.5约定的设备补贴基数，甲方再给予2%的奖励，此项奖励在乙方回购土地和厂房时抵充回购款。

4.7 乙方投资项目计划在2018年度开票销售额达到50亿元，甲方对乙方实际实现的销售额，按照国内开票销售额给予1%的奖励，在投资项目综合税负达到3%后，甲方给予外销金额1%的奖励；2019年度开票销售额计划达到100亿元，根据上述方法，按乙方实现的销售额给予0.8%的奖励；2020年度实现开票销售额计划达到150亿元，根据上述方法，按乙方实现的开票销售额给予0.6%的奖励。每年的销售额奖励在下一个年度的3月底前兑现到位。

4.8 在乙方项目投产后前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按照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金(企业承担部分)的40%比例，给予项目公司社保补贴，每年分别在7月和12月分两次兑现当年度应补贴的金额。

4.9 在乙方项目投产后前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公司和公司员工稳岗补贴，分别为：在乙方项目公司交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工作满1年的，给予项目公司1500元/人、员工个人500元/人的补贴；交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工作满2年的，给予项目公司1000元/人、员工个人1000元/人的补贴；交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工作满3年的，给予项目公司500元/人、

员工个人 1500 元/人的补贴，每年分两次分别于 7 月和 12 月兑现当年度应补贴的金额。

4.10 乙方新建产品陈列、规划展示、科技创新展厅，展厅投入达到 100 万元，给予 50 万元补贴；展厅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20 万元补贴。上述补贴应在相关展厅正常使用后 2 个月内补贴到位。

4.11 在项目投产之日起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给予乙方项目公司 50 名高管奖励生活补贴，奖励金额为该高管在盐城个人经济贡献额，每年度申报一次，在次年 2 月份兑现。

4.12 在项目筹建期间，免费为乙方筹建组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和专家公寓的使用权。

4.13 以乙方投资项目实现的地方经济贡献额为依据给予奖励，即：在项目投产之日起前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给予乙方实现的地方经济贡献全额奖励；在项目投产后第 4-8 会计年度，给予乙方实现的地方经济贡献额 50% 的奖励，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发展。

4.14 招工招聘保障，在乙方在提供不低于市场平均薪资福利待遇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全力保障乙方生产经营所需员工。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齐全的项目注册登记所需材料。

5.2 自协议生效 30 天内，乙方在甲方区内注册由乙方投资的独立法人公司，乙方及注册的项目公司对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公司法人代表及主要股东。

5.3 乙方自行进行厂房内部车间装修，无尘车间布局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设计图纸须明确标注无尘车间等级、面积和设备摆放位置。乙方在开工前与甲方沟通装修方案，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设计图纸通过双方验审、消防部门审查后，乙方将该整套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交付一份给甲方存档。

5.4 乙方装修、生产、经营等行为须按照当地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要求，规范管理。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等 5 个一类重金属。

5.5 乙方独立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产品销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5.6 按照乙方设计要求的土建工程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 万元)的履约金。在乙方回购生产厂区时，该笔资金抵充上述回购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特别约定**

本协议于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第八条 附则**

8.1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项目谈判执行过程中的政策等信息予以保密。在公开发布有关本协议的信息之前，应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对外宣传、报导或其他目的。

8.2 因不可抗力以及乙方特殊原因(乙方应提前书面通报)等因素履行不了承诺，双方协商解决。

8.3 如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4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5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或授权代表(签字):



俞建明

乙方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4722575

权利人	盐城高新区俊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合心居委会一、二组、先锋居委会三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13373 6B00019 WH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28067.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7月25日起至2067年07月24日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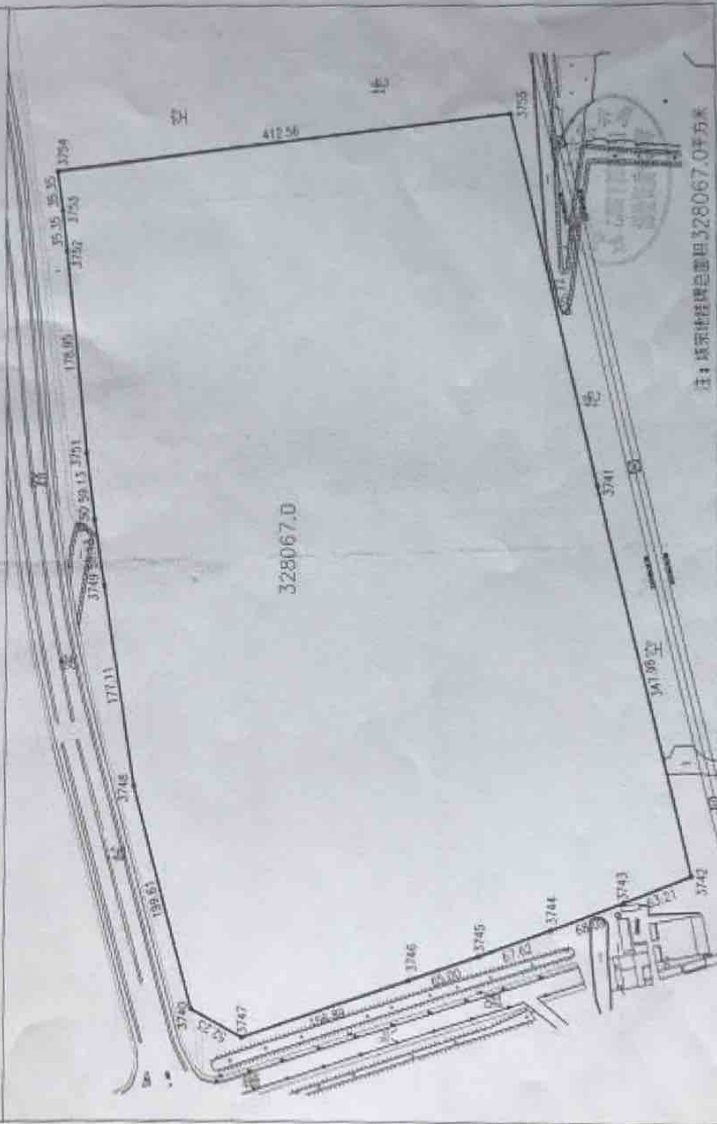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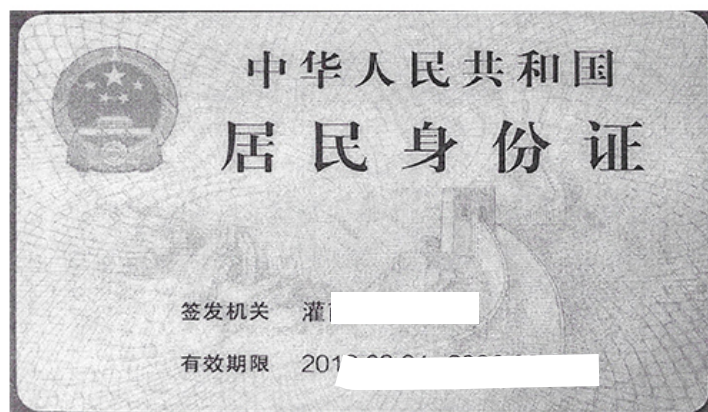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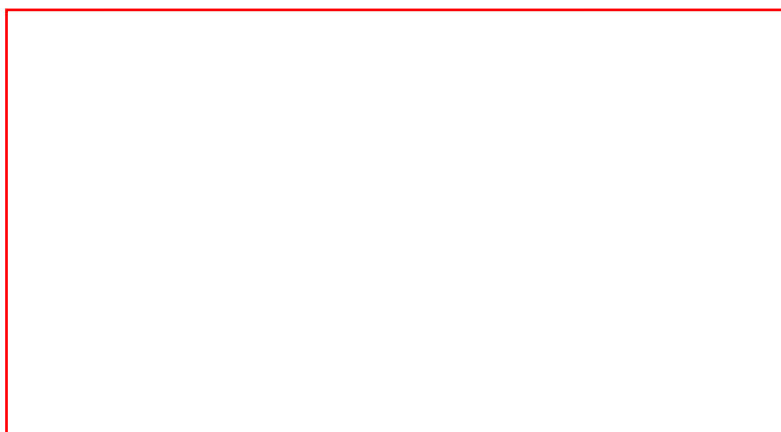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3209030133736800019

地籍图号: 3685.60-40508.50

蚌埠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七：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关于《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1 日



## 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承诺书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楼。企业总投资 22300 万元，购置等离子清洗机、芯片分选机、Base 扫底等设备，通过租赁建筑面积 7500m<sup>2</sup> 的厂房建设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年产 4800 个 CPO）。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前不动工建设。

承诺单位：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时间：20 年 月 日





## 安全資料表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FeedBond® FP-5100FA	
其他名稱：導電接著劑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應用於光電及半導體產業用接著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灣桃園市 326 楊梅區永平路 607 巷 7 號	
緊急聯絡電話：+886-3-4813158	傳真電話：+886-3-4813059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2.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B級	
3. 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	
4.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2級	
5.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2級	
標示內容：驚嘆號、水環境生物危害	
象徵符號	
警示語	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眼睛、皮膚刺激及過敏 對水中生物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護面罩 避免直接吸、食入 避免與眼睛接觸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非自燃性，熱硬化型高分子聚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
環氧樹脂 Epoxy resins	10~30%	28064-14-4 & 29690-82-2
銀粉 Silver	65~85%	7440-22-4
添加助劑(硬化劑)Additives	1~10 %	461-58-5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1. 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 如果刺激感仍在，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儘速以水及肥皂徹底清洗。
- 眼睛接觸：1. 如果發生刺激感，立即將眼皮撐開，用溫和流動的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15~20 分鐘。  
2.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 食入：1. 如有症狀，立即就醫。  
2. 如果患者已喪失意識，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皮膚刺激感及過敏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著防滲膠手套及避免直接吸、食入

對醫師之提示：酒精等醇類或酮類稀釋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式、二氧化碳式、噴水、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避免吸入濃煙或可能焚燒時產生之有毒氣體。

特殊滅火程序：一般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有機氣體吸附型防護面罩、隔熱防滲手套、備用氧氣筒。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眼部：化學安全護目鏡。

呼吸：1. 檢驗合格之防毒面罩。2. 自攜式供氣呼吸防護具。

手套：防滲手套。

其他：連身式防護衣或長袖和長褲。

環境注意事項：避免高溫及通風流暢之作業環境。

清理方法：1. 酒精等醇類或酮類溶劑清除附膠狀物。

2. 清潔劑與大量水清洗。

3.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4.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5. 刮除/擦拭乾淨後，置於加蓋並標示適當之容器裡。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陰涼環境下施用。

2. 避免直接皮膚接觸。

3. 避免作業溫度超過 60°C。

4. 避免直接火上燒烤。

5. 使用環境宜有流暢通風設施。

儲存：1. 零下冷凍櫃內儲存為宜。

2. 避免直接陽光曝曬。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避免長期直接皮膚接觸。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N/A. ● 生物指標：N/A.
個人防護設備： ● 眼部：化學安全護目鏡。 ● 呼吸：1. 檢驗合格之防毒面罩。2. 自攜式供氣呼吸防護具。 ● 手套：防滲手套。 ● 其他：連身式防護衣或長袖和長褲。
衛生措施：1. 接觸使用完畢後，宜更衣並以清潔用品清洗碰觸過之皮膚及衣物。 2.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且需告知洗衣人士污染物之危害性。 3. 處理此物後，須以水和肥皂徹底洗手。 4.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5. 維持良好之內務管理。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黏膠態，糊狀物，銀灰色	氣味：些許
嗅覺閾值：N/A.	熔點：N/A.
pH 值：N/A.	沸點/沸點範圍：N/A.
易燃性（固體、氣體）：固體易燃	閃火點：280 °C
分解溫度：300°C 以上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不自燃	爆炸界限：非爆炸品
蒸氣壓：N/A.	蒸氣密度：N/A.
密度：(比重 3.0~3.6)	溶解度：非水溶性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無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長期高溫（溫度>0°C）下存放
應避免之物質：1. 氧化劑 2. 強酸性物質 3. 強鹼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氧化氮、未知有機物、燃燒不完全所產生之有毒氣體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有刺激不適感
急毒性：吸入:蒸氣會刺激呼吸道，會造成嘔吐，食欲不振。 接觸:造成輕微的刺激。 眼睛:造成輕微的刺激。 食入:會造成嘔吐，食欲不振。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長期無保護下之接觸會致皮膚過敏



## 十二、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用受熱硬化之膠體為穩定性聚合固體，無環境流佈影響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儲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法。
---

## 十四、 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N/A.
聯合國運輸名稱：N/A.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低溫、隔離、防撞包裝運送
This is not a restricted item according to IATA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 65 <sup>th</sup> Edition when by air.

## 十五、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一)勞動部既有化學證明可以提供環保署的申報資料 (二)參照勞動部所訂定：(1)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2)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十六、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CA、 MERCK Index、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 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製表單位	名稱：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桃園市 326 楊梅區永平路 607 巷 7 號 電話：+886-3-4813158
製表人	職稱：開發部 課長 姓名（簽章）：高小娟
製表日期	西元 2025 年 5 月 21 日



檢測報告  
Test Report報告編號 A2240557255124002E  
Report No. A2240557255124002E第 1 頁 共 4 頁  
Page 1 of 4報告抬頭公司名稱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FEEDPOOL TECHNOLOGY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32659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 607 巷 7 號  
Address NO.7, LANE 607, YUNG PING ROAD, YANG MEI DISTRICT (32659), TAOYUAN CITY

以下測試之樣品及樣品信息由申請者提供並確認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樣品名稱 Sample Name 銀膠 Conductive Adhesive  
樣品顏色 Color 銀色 Silver  
材料名稱 Material 銀膠 Ag Adhesive  
客戶 Buyer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edpool Technology Co., Ltd.  
樣品接收日期 2024.10.14  
Sample Received Date Oct. 14, 2024  
樣品檢測日期 2024.10.14-2024.10.18  
Testing Period Oct. 14, 2024 to Oct. 18, 2024

## 測試內容 Test Conducted :

根據客戶的申請要求，具體要求詳見下一頁。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 檢測結論 Test Conclusion

所檢項目的檢測結果滿足GB 33372-2020 膠粘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量中環氧樹脂類本體型膠粘劑應用領域裝配業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bulk epoxy resin adhesives for assembling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陳凱敏

陳凱敏  
實驗室經理 Lab Manager日 期  
Date

2024.10.18

No. T172797098

上海市閔行區萬芳路 1351 號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 檢測報告

## Test Report

報告編號 A2240557255124002E  
Report No. A2240557255124002E

第 2 頁 共 4 頁  
Page 2 of 4

### 測試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 測試要求

#### TEST REQUEST

- GB 33372-2020 膠粘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 測試結果

####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檢測結果滿足(不滿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詳細結果，請見下頁\*\*\*\*\*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 檢測報告

## Test Report

報告編號 A2240557255124002E  
Report No. A2240557255124002E

第 3 頁 共 4 頁  
Page 3 of 4

### GB 33372-2020 膠粘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測試方法：GB 33372-2020 6.2.3；測試儀器：鼓風恒溫烘箱（105℃，3h），電子天平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Test Equipment: Oven（105℃，3h），Balance

測試項目 Test Item(s)	結果 Result	方法檢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單位 Unit
	002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58	1	≤100	g/kg

#### 備註 Remark:

- MDL = 方法檢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據客戶聲明，送測產品為環氧樹脂類本體型膠粘劑應用領域裝配業。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bulk epoxy resin adhesives for assembling.
- 送測產品按照反應活性類本體型其他膠粘劑進行測試。固化條件：150℃，60 分鐘。  
The product is t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other adhesives of the reactive type. Curing condition: 150℃, 60 minutes.

#### 樣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號	CTI 樣品 ID	描述
No.	CTI Sample ID	Description
1	002	銀色膏體 Silvery paste

# 檢測報告 Test Report

報告編號 A2240557255124002E  
Report No. A2240557255124002E

第 4 頁 共 4 頁  
Page 4 of 4

## 樣品圖片

### Photo(s) of the sample(s)



#### 聲明 Statement :

1. 檢測報告無批准人簽字、“專用章”及報告騎縫章無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報告抬頭公司名稱及地址、樣品及樣品信息由申請者提供，申請者應對其真實性負責，CTI 未核實其真實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測樣品負責；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說明，報告參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簡單接受（w=0）二元判定規則進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經 CTI 書面同意，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檢測報告中的英文內容與中文內容有差異，以中文為準。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報告結束 \*\*\*  
\*\*\* End of Report \*\*\*

## 附錄 Appendix

### 客戶參考信息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FP-5100; FP-5100-E4; FP-5100F; FP-5100FA; FP-1725; FP-1725-B3; FP-1725-B3-5; FP-1725-SC1; FP-1725-R22; FP-5000; FP-5000L; FP-5000TC; FP-5023; FP-5024; FP-5046; FP-5003; FP-5053; FP-5053MV; FP-5053MVA; FP-5053MV-10A; FP-5053-10A; FP-5053-10D; FP-5100; FP-5200TC; FP-5300-A6 ; FP-5300TC; FP-5300TC-1S; FP-5300TC-2S; FP-5300TC-20A; FP-5300; FP-5426; FP-7051; FP-7051LVL; FP-5053MVL2; FP-5053MV-10A; FP-5100SP-M; FP-5000M; FP-5500; FP-6000; FP-6001; FP-6100; FP-7000; FP-7000L; FP-5053MV(syringe); FP-7000LV; FP-7003; FP-7010; FP-7012; FP-7023; FP-2005; FP-2009; FP-3920; FP-7100; FP-725; FP-7500; FP-752-2; FP-7920; FP-8000; FY-769-20A; NS-A-SPF1; SP-1000; SP-1027; SP-2000; SP-3000; SP-6000; SP-9000; CP-BHA etc., Series.

### 聲明 Statement:

1. 附錄內容由申請者提供，申請者應對其真實性負責，CTI 未核實其真實性。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2. 附錄內容為 A2240557255124002E 報告的補充。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is/are the supplement(s) for the Report A2240557255124002E.

##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7]47号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面板、LED颗粒、LCM模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分析、污染防治、风险评价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内拟定地点，建设玻璃面板、LED颗粒、LCM模组制造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公司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两股废水一并接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650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4#、5#、6#车间边界外须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尚存在先锋村委会部分居民，在拆迁完成前该项目不得投产，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总量指标按盐都区环保局相关审核意见执行。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核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排放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并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

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项目在申报材料见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七、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7-320903-41-03-527687）



#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8]020号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LED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分析、污染防治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盐渎路南、振兴大道东拟定地点，放弃 LCM 模组建设项目、建设 LED 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的处理达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两股废水汇合一道接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 1850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 4#、5#、6#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的厂内宿舍只能仅供倒班工人休息。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总量指标按盐都区环保局相关审核意见执行。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核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排放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并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本项目在申报材料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七、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7-320903-39-03-662930)



# 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都环审[2018]027号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盐渎路南、振兴大道东拟定地点，放弃LCM模组建设项目、建设LED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的处理达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两股废水汇合一道接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1850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5#车间边界外须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的厂内宿舍只能仅供倒班工人休息。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同意报告书中所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总量指标按盐都区环保局相关审核意见执行。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核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排放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并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本项目在申报材料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书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书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七、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7-320903-39-03-662167）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LED颗粒、LED生产线扩建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21日，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在公司1#会议室组织并主持召开了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颗粒、LED生产线扩建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环评编制、环境检测、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先后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盐渎路999号。

占地面积：75000m<sup>2</sup>。

建设规模：LED颗粒84万KK/a。

建设内容：LED颗粒生产线；电镀生产线9条。

#####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面板、LED颗粒、LCM模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分析、污染防治、风险评价专项》，2017年7月11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都环审[2017]47号）；2017年8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工程分析、污染防治专项》，2018年2月6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都环审[2018]020号）；2017年9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3月2日取得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都环审[2018]027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8000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投资5000万元、废气处理设施投资2000万元、固废暂存设施投资100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运。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 验收监测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镍、铜、氰化物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相关标准；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 (2) 废气

经监测，项目VOCs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注塑工段VOCs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标准；电镀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盐酸雾、硫酸雾、氰化氢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的排放限值；污水站产生的污染物氰化氢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3)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均得到规范处置，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VOCs、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碱雾，废水污染物中的废水排放量、COD、SS、LAS、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铜、银、镍、氰化物、动植物油等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二)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颗粒、LED生产线扩建及技改项目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因市场原因放弃玻璃面板、LCM 模组制造项目，仅剩LED颗粒制造项目及9条电镀线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类型没有变动；污水站污水处理措施作优化调整（改造沉淀工序、增加树脂吸附工序、增加切割废水单独处理工艺、细化废水分类），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进入RO膜系统部分回用，其余废水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接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VOCs收集后经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后通过1#~6#30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碱雾经碱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7#30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经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9#~11#30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含氰化氢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分别经通过15#、16#、18#30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大气。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和建筑隔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企业建设了1950m<sup>2</sup>危废暂存库，30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库。废包装材料、废胶、废滤芯（含吸水棉）、废树脂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剂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安市福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亿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镀件、废滤膜收集后外售给滨海锦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盐城市盐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废零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指标内，周边各环境要素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与本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到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按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内；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版），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已申领证排污，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03MA1P7PG85D001X；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未受到环保管理部门处罚；验收监测数据基本详实，监测报告内容较全面，验收结论基本可信；现场检查期间，未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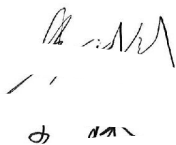
经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形成如下结论：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颗粒、LED生产线扩建及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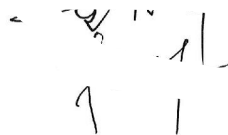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做好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及例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



2020年1月21日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玻璃面板、LED 颗粒、LCM 模组制造项目、LED 生产线扩建项目、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李俊		盐城东山精密	副总	7000	李俊
专家					
王霞			主任	70000000-1000	王霞
杨立			主任	10000000-1000	杨立
张		盐城东山精密	主任		张
李			主任		李
其他参会人员					
李		盐城东山精密	技术员		李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03039号

## 关于《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盐渎路南、振兴大道东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LED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模具、载带生产线及LED颗粒生产线新增喷墨、混料工序）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鲜水使用量，加强雨污管道建设管理，严禁污水进入雨水系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采取成熟可靠工艺进行针对性处理，强化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和回用。本项目产生锅炉排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28#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

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分别在 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六、本项目在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布局和建设须取得应急管理、消防、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未取得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请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2018-320903-39-03-662476、2019-320903-44-03-559836)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5日，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在盐城盐都区组织并主持召开了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先后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的材料。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了自主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999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84万KK的LED颗粒的LED生产线技改（新增模具、载带生产线；LED颗粒生产线新增喷墨、混料工序）；固废处置配套环保设施。

####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21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03039号），2020年5月25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25日开始试生产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31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现有的28#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喷墨废气、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产车间现有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处理后通过3#、4#、5#、6#30m高排气筒排放；4台3t/h天然气蒸汽锅炉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9#排气筒排放；一台天然气常压热水锅炉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0#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30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吸附处理后，通过22#30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且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和建筑隔声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设置1950m<sup>2</sup>，总容积5850m<sup>3</sup>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树脂、废溶剂、废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含吸水棉)、废矿物油、污泥、废清洗液、废酒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塑料包装、废滤膜、废铸件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28#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项目VOC<sub>s</sub>排放达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达《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应标准，其中NO<sub>x</sub>达《关于印发<盐城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18]28号)中的50mg/m<sup>3</sup>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

评和批复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核算，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二)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周边各污染因子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到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并按三同时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管理部门处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验收监测数据详实，监测报告内容较全面，验收结论可信。

经逐一核实，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形成如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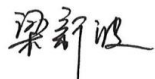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LED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合格。

建议：

- 1、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的技术研发，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

2020年10月15日

组长签字：



专家签字：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总监	40011100	梁新波
专家		盐城师范学院	江	320	曹红军
		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311	孙林
		盐城工学院	教授	209	夏建祥
其他参会人员		盐城师范学院	讲师	20000000	孙林
		盐城东小精密	工程师		孙林
		盐城东小精密	工程师		孙林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都表复〔2023〕17号

## 关于《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滤波器腔体项目(年产滤波器腔体30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专项》的批复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滤波器腔体项目(年产滤波器腔体30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意见，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999号东山精密产业园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年产滤波器腔体30万平方米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各特征污染物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置后，同综合废水并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中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

和服务活动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产生的废弃危化品要规范报告，并安全、规范处置。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統。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项》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库要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和事故水池，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需分别在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及28#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项目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第3号》要求执行，在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承诺事项完成之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营。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在申报材料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中包含的电镀工序仅用于本《报告表》中指定的用途，不得进行对外加工或其他用途。本项目不得使用报告表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表中未申报的其它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八、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分局共同负责。

（项目代码：2207-320903-89-02-861401）



#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滤波器腔体项目(年产滤波器腔体 30 万平方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7 日,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滤波器腔体项目(年产滤波器腔体 30 万平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滤波器腔体项目(年产滤波器腔体 30 万平方米)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盐渎路 999 号。本项目已建成滤波器腔体:30 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年工作时间为 8400h。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光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滤波器腔体项目(年产滤波器腔体 3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专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都表复[2023]17 号)。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实际建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进行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29 日、2024 年 1 月 8 日-13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情况。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滤波器腔体项目(年产滤波器腔体 30 万平方米)配套环保设施。

## 2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管理。

###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含铜锌废水含氟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各特征污染物废水经各自预处理设施处置后，同综合废水并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中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排放口排放至污水管网，接管至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烘干、老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分子筛吸附-脱附热解处理达标后，含脱附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经 6#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碱蚀工序产生的碱雾采用 4 套碱雾吸收塔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8#、12#、13#、14#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预镀银、镀银工序产生的氰化氢采用两级洗涤塔处理达标后，经 17#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两级洗涤塔处理达标后，经 18#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垢、退锌、活化工序产生硫酸雾、NO<sub>x</sub>、氟化物等酸性废气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达标后，经 23#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鼓风机、过滤机、高频整流器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1090m<sup>2</sup>（4#生产车间西侧）+1090m<sup>2</sup>（5#生产车间西侧），危废仓库 975m<sup>2</sup>。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综合污泥、含氟污泥、含镍污泥、含铜污泥、废槽渣、除垢废液、水质在线监测废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污泥、含氟污泥、含镍污泥、含铜污泥、废槽渣、除垢废液、水质在线监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废水排放过程中的各污染因子均可以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经检查核实，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经过讨论，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7 后续要求

(1)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内容进行项目运营，做好车间的功能分区，关注设备数量与产能匹配性。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关注排污取样口规范化设置。

(3) 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台账。做好危废规范化管理，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及时转运、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4) 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生产。

(5)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6)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落实各类环保要求。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Signature]	180-1100-1000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专家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专家	[Signature]	[Signature]	盐城之界限	教授	[Signature]
专家	陈浩	180-1000-1000	南大环境规划院盐城分院	高工	陈浩
其他参会人员	[Signature]	[Signature]	东山精密	工程师	[Signature]
其他参会人员	[Signature]	[Signature]	东山精密	工程师	[Signature]
其他参会人员	[Signature]	[Signature]	东山精密	工程师	[Signature]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03MA1P7PG85D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金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高新区盐渎路999号 33°18'22.018"N, 120°06'43.452E		
预案名称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H		
<p>本单位于2024年12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金传学	报送时间	2024.12.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你单位申报的上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其它未告之事宜，请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规范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4年12月16日</p>		
备案编号	320903-2024-001 -H		
报送单位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经办人	孙文岗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文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东山	报告编号	202642295343
报告时间	2026-4-22	划定面积（公顷）	0.02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0.02km <sup>2</sup> )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盐城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面积	0.02km <sup>2</su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08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p> <p>(3)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p> <p>(4)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p> <p>(5)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p>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附件十三：原有项目放弃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集团业务统筹安排，原有 LED 生产线智能制造等项目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已于 2025 年 11 月起，全面停产拆除，并于 2026 年 5 月新立项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再开展任何 LED 颗粒相关生产作业。相关生产设备设施、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合规清运、闭环处置。目前，我司正在按合规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生产工艺不含废水等污染工序，全程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三同时”要求。特此向贵局专项报告，准予新项目正常立项环评办理。

联系人：孙 杰

联系电话：

特此说明。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



## 附件十四：危废处置承诺书

### 危废处置承诺书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光电共封装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盐城东山精密产业园 5 号楼,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 HW49 900-041-49)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要求,贮存、处置相关危废,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

